



山东昌隆建设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anglong Construction Consulting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零一六年四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技术人才不足风险

公司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大型监理项目，尤其是超高层及城市综合体项目对于高素质技术人才依赖程度较高。专业人才数量、素质及团队的稳定性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关键。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虽已拥有一支稳定且技术能力较强的人才队伍，但是，对于承接的尤为复杂大型项目，目前员工难以胜任全部工作。鉴于高端人才对服务质量的重要性，人才供应不足将给公司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5年和2014年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8.95%及69.98%。虽然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应收账款占收入比重有所下降，但是，应收账款金额仍然较高。一旦大额款项回收不及时，将直接降低公司资金回笼速度，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三、供应商集中度风险

2014年公司对第一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达到419.30万元，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93.67%，2015年对前四大供应商采购额占总额的70.17%，采购金额较大且集中度相对较高。尽管公司2015年开始面向多家供应商采购服务，单一供应商集中度下降且市场服务和劳动力服务供给相对充足，但不排除公司因业务需求而与集中供应商建立合作，若该等供应商服务质量或供应及时性等方面不能满足公司的业务需求，或服务价格较高，则会影响公司的服务满意度和盈利水平。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1
一、技术人才不足风险	1
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1
三、供应商集中度风险	1
释义.....	4
第一节 基本情况	6
一、公司基本情况	6
二、股票挂牌情况	6
三、公司股权结构	8
四、公司股东情况	8
五、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0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或收购情况	17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7
八、公司最近二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0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3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23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25
三、公司业务相关资源情况	30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37
五、公司商业模式	43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4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9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9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60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63
四、公司运营分开情况	64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65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6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8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70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72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72
二、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2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82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03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6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13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23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28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130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8
十一、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39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139
十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因素	14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43
第六节 附件	149

释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用语		
昌隆咨询、公司	指	山东昌隆建设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昌隆有限、有限公司	指	山东新昌隆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系昌隆咨询前身
济南分公司	指	山东新昌隆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蓬莱分公司	指	山东新昌隆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蓬莱分公司
青岛分公司	指	山东新昌隆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青岛昌隆	指	青岛昌隆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系昌隆有限设立出资股东
东盛设计	指	青岛东盛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东盛有限	指	青岛东盛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系东盛设计前身
鲁青置业	指	济南鲁青置业有限公司，系昌隆咨询关联企业
海科信息	指	山东海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企业
槐荫区工商局	指	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济南市槐荫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系同一单位
本说明书	指	山东昌隆建设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4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股份公开转让的行为
主办券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事务所、评估师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山东睿扬律师事务所
专业术语		
监理	指	已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施工监理资格证书的监理单位，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或指定，对施工的工程合同、质量、工期等进行全面监督与管理的活动
项目管理	指	运用各种相关技能、方法与工具，为满足或超越项目有关各方对项目的需求与期望，所开展的各种计划、组织、领导、控制等方面的活动
注册监理工程师	指	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和执业印章，从事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等活动的专业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指	由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书面任命，负责履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总工	指	总工又称首席工程师，对公司在建项目的质量、安全、技术、管理全面负责，是公司的工程技术负责人
业主	指	工程建设项目的投资人或投资人专门为工程建设项目设立的独立法人

注：本说明书引用的数字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指人民币金额，并以元、万元、亿元为单位，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昌隆建设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dongChanglongConstructionConsulting Co.,Ltd.
法定代表人	李鲁青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8年04月09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年03月16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611万元
公司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西外环美里路555号46号楼3层4层
邮编	250000
董事会秘书	李鹏
所属行业	①M7481 工程管理服务【依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②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③M7481 工程管理服务【依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④I2111111 调查和咨询服务【依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主要业务	建设工程监理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4671782189L
联系电话	0531-55701903
传真	0531-55701905
电子邮箱	changlongjianli@163.com
公司网址	http://www.sdchanglong.cn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元
股票总量	人民币611万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2016年03月07日，昌隆有限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用协议方式进行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依据与限售安排

股东类型	限售安排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除前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发起人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2、本次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情况

基于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依据与限售安排，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冻结、质押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数量(股)
1	綦海鹰	董事	3,060,000	50.08	否	0
2	李鲁杰	-	1,832,868	30.00	否	0
3	李鲁青	董事长	1,127,132	18.46	否	0
4	高峰	-	50,000	0.82	否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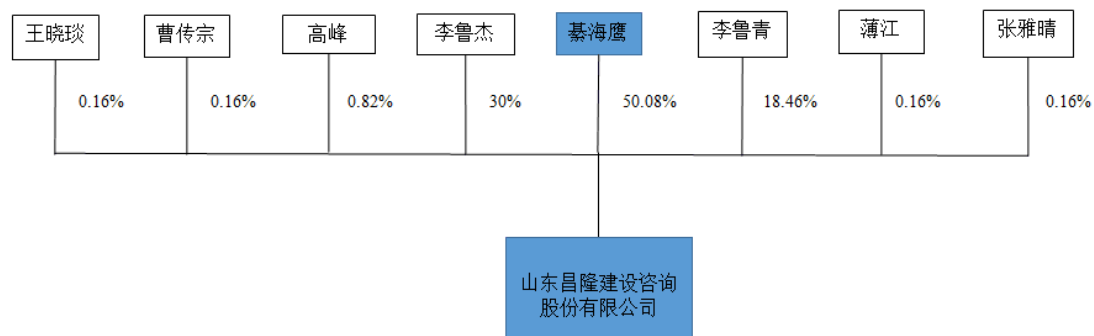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是否冻 结、质押	本次可进入全国 股份转让系统转 让的数量(股)
5	薄江	董事、总经理	10,000	0.16	否	0
6	曹传宗	董事、总经理助理	10,000	0.16	否	0
7	张雅晴	-	10,000	0.16	否	0
8	王晓琰	-	10,000	0.16	否	0
合计			6,110,000	100.00	-	0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自然人慕海鹰先生持有公司50.08%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慕海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慕海鹰，男，196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6年8月至2005年3月，供职于青岛理工大学，教师；2005年4月至2008年3月，供职于青岛昌隆，任副总经理；2008年4月至2015年12月，供职于昌隆有限，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6年2月，供职于东盛有限，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年10月至今，供职于青岛昌隆淄博分公司（2010年3月吊销），任负责人；2011年7月至今，供职于鲁青置业，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3月至今，供职

于东盛有限济南分公司，任负责人；2008年5月至2016年1月，供职于济南分公司，任负责人；2016年3月至今，供职于东盛设计，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任职期限自2016年3月6日至2019年3月5日；2016年3月至今，供职于昌隆咨询，任董事，任职期限自2016年3月7日至2019年3月6日。

（二）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1、报告期内綦海鹰持股及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情况

时间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持有/实际支配的股权合计（%）
2014.1.1-2015.12.30	綦海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06.00	51.00	51.00
2015.12.31-至今	綦海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06.00	50.08	50.08

报告期内，綦海鹰依其持有及实际支配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通过向在股东会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决定公司重大决策及治理层人事任免。

2、綦海鹰对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綦海鹰担任公司董事，通过董事会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能够对公司管理决策、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綦海鹰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日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过变化。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1、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綦海鹰	3,060,000	50.08	境内自然人	否
2	李鲁杰	1,832,868	30.00	境内自然人	否
3	李鲁青	1,127,132	18.46	境内自然人	否

4	高峰	50,000	0.82	境内自然人	否
5	薄江	10,000	0.16	境内自然人	否
6	曹传宗	10,000	0.16	境内自然人	否
7	张雅晴	10,000	0.16	境内自然人	否
8	王晓琰	10,000	0.16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6,110,000	100.00	-	-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除李鲁杰系李鲁青之胞弟外，公司股东之间没有其他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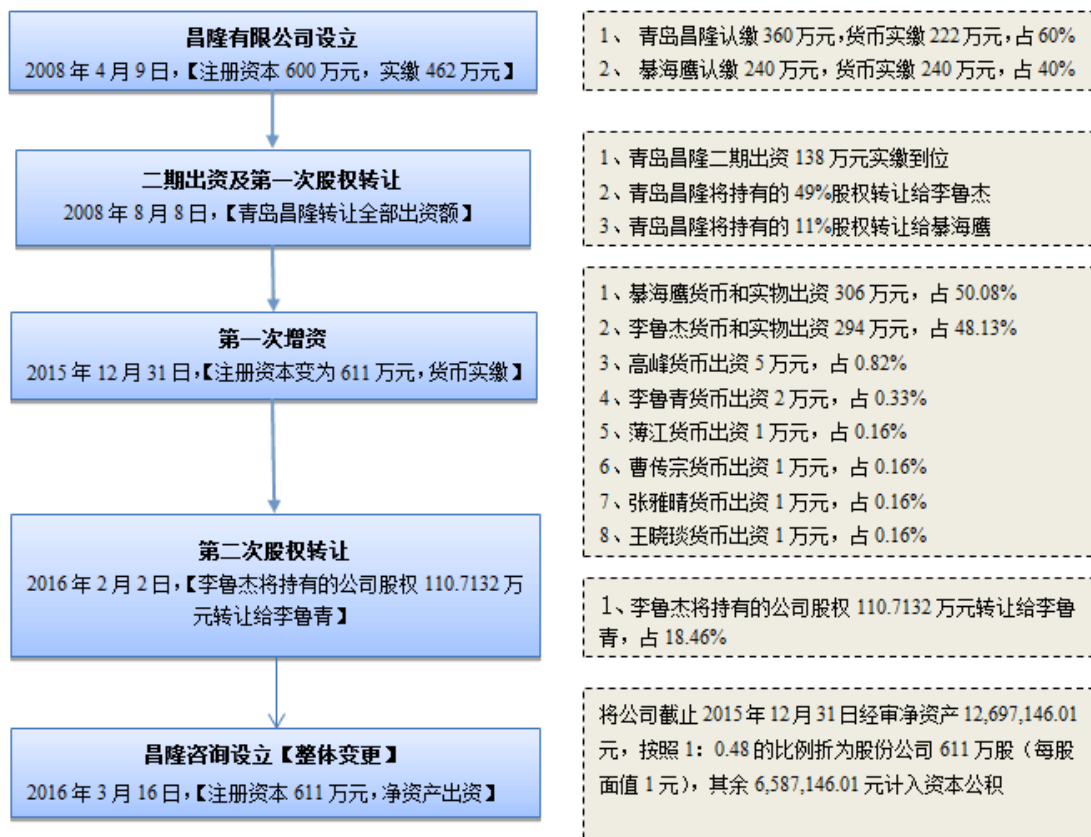
（五）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所有在册股东中为8名自然人股东，所以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五、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2008年4月9日，公司经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核准名称为“山东新昌隆建设咨询有限公司”。2016年3月16日，昌隆有限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山东昌隆建设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股本形成及变化概览图



(一) 2008年4月，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600.00万元

昌隆有限系由自然人慕海鹰、法人股东青岛昌隆共同出资，并经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2008年4月9日依法设立。成立时公司注册资本600.00万元，公司设立时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00020000213

法定代表人：慕海鹰

住所：青岛市市北区辽宁路127号1401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建设监理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招标代理；网络工程施工安装。（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昌隆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一期出资）

序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	------------	--------	------	---------

号			(万元)		
1	青岛昌隆	360.00	222.00	货币	60.00
2	綦海鹰	240.00	240.00	货币	40.00
合计		600.00	462.00	-	100.00

2008年4月3日，青岛琴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青琴会内验字（2008）第013017号），确认：昌隆有限（筹）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万元，其中青岛昌隆以货币出资222万元，以实物出资138万元；綦海鹰以货币出资240万元。全体股东分两期于2008年12月31日前缴足。截至2008年4月3日止，昌隆有限（筹）已收到青岛昌隆以货币出资222万元，綦海鹰以货币出资240万元。

2008年4月9日，昌隆有限取得了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020002000021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依法设立。

（二）2008年8月，有限公司二期出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8月，公司收到股东青岛昌隆二期出资138万元，截此，全部设立出资到位。

昌隆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二期出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青岛昌隆	360.00	360.00	货币和实物	60.00
2	綦海鹰	240.00	240.00	货币	40.00
合计		600.00	600.00	-	100.00

2008年8月4日，青岛琴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青琴会内验字（2008）第023051号），确认，截至2008年8月1日止，公司已收到青岛昌隆缴纳的第2期出资138万元，出资方式为实物（房屋）出资。

根据山东栋宇和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08年4月3日出具的栋宇评字（2008）第012052号《资产评估报告》：青岛市市北区辽宁路127号恒泰大厦1401户、建筑面积为253.36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及其所属土地使用权在2008年4月1日按照市场法进行估价为人民币138万元。截至2008年8月1日昌隆有限已收到青岛昌隆出资的实物资产，并办妥所有权过户手续。

2008年8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青岛昌隆将持有的公司股权66万元转让给綦海鹰，294万元股权转让给李鲁杰，相应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08年8月5日，青岛昌隆分别与綦海鹰、李鲁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原持有公司的股权计360万元，占公司股权的60%，转让给綦海鹰66万元，转让给李鲁杰294万元。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綦海鹰	306.00	306.00	货币和实物	51.00
2	李鲁杰	294.00	294.00	货币和实物	49.00
合计		600.00	600.00	-	100.00

2008年8月8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

(三) 2015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611.00万元

2015年12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至611万元。本次增资由高峰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5万元，出资时间2015年12月18日；李鲁青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2万元，出资时间2015年12月23日；薄江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1万元，出资时间2015年12月20日；张雅晴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1万元，出资时间2015年12月23日；王晓琰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1万元，出资时间2015年12月25日；曹传宗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1万元，出资时间2015年12月25日。本次增资认购价为每出资额10元，差价计入资本公积。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高峰	5.00	5.00	货币	0.82
2	李鲁青	2.00	2.00	货币	0.33
3	薄江	1.00	1.00	货币	0.16
4	曹传宗	1.00	1.00	货币	0.16
5	张雅晴	1.00	1.00	货币	0.16
6	王晓琰	1.00	1.00	货币	0.16
合计		11.00	11.00	-	1.79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綦海鹰	306.00	306.00	货币和实物	50.08
2	李鲁杰	294.00	294.00	货币和实物	48.13
3	高峰	5.00	5.00	货币	0.82
4	李鲁青	2.00	2.00	货币	0.33
5	薄江	1.00	1.00	货币	0.16
6	曹传宗	1.00	1.00	货币	0.16
7	张雅晴	1.00	1.00	货币	0.16
8	王晓琰	1.00	1.00	货币	0.16
合计		611.00	611.00	-	100.00

2016年1月31日，青岛润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青润锦验字（2016）第100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2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高峰、李鲁青、薄江、曹传宗、张雅晴和王晓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1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2015年12月31日，槐荫区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

（四）2016年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李鲁杰将持有的公司股权110.7132万元转让给李鲁青，相应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同日，李鲁杰与李鲁青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李鲁杰将其持有的昌隆有限110.7132万元股权以零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鲁青。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綦海鹰	306.00	306.00	货币和实物	50.08
2	李鲁杰	183.29	183.29	货币和实物	30.00
3	李鲁青	112.71	112.71	货币和实物	18.46
4	高峰	5.00	5.00	货币	0.82

5	薄江	1.00	1.00	货币	0.16
6	曹传宗	1.00	1.00	货币	0.16
7	张雅晴	1.00	1.00	货币	0.16
8	王晓琰	1.00	1.00	货币	0.16
合计		611.00	611.00	-	100.00

2016年2月2日，槐荫区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

(五) 2016年3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暨股份公司设立，股本611万股

2016年2月2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以2015年12月31日为股改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意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睿扬律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中介机构

2016年2月4日，槐荫区工商局核发（鲁）名称变核私字[2016]第000812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股份公司名称为“山东昌隆建设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8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6]京会兴审字第5200004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12,697,146.01元。

2016年2月19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3153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7,764,400.00元。

2016年2月20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通过决议，同意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有限公司净资产12,697,146.01元为依据，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611万股，每股1元，其余净资产6,587,146.01元作为股份公司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折股比例为1:0.4812。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更名为山东昌隆建设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0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就昌隆有限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6年2月20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6]京会

兴验字第52000014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016年3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侯鲁杰为股份公司（筹）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3月7日，昌隆有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细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管理细则及《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3月7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李鲁青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聘任薄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曹传宗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聘任王晓琰担任董事会秘书，聘任李鹏担任财务负责人。

2016年3月7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李帅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6年3月16日，公司在槐荫区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

因个人原因，董事、董事会秘书王晓琰递交了辞职申请。2016年3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李鹏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李鹏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并通知2016年4月6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会议。

2016年4月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会议，全体股东同意：选举李鹏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晓琰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綦海鹰	3,060,000	50.08	净资产

2	李鲁杰	1,832,868	30.00	净资产
3	李鲁青	1,127,132	18.46	净资产
4	高峰	50,000	0.82	净资产
5	薄江	10,000	0.16	净资产
6	曹传宗	10,000	0.16	净资产
7	张雅晴	10,000	0.16	净资产
8	王晓琰	10,000	0.16	净资产
合计		6,110,000	100.00	-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或收购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一笔重大资产出售的情况。

2015年4月9日，东盛有限召开股东会议，作出如下决议：同意昌隆有限将其持有的东盛有限30%股权转让给綦海鹰，其余股东放弃优先权。

同日，昌隆有限与綦海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昌隆有限将其持有的东盛有限30%的股权以1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綦海鹰。

2015年4月30日，昌隆有限与綦海鹰、李鲁青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将《股权转让协议》的股权转让款变更为人民币288万元（1.6元/股）其他条款不变，昌隆有限将其对綦海鹰享有的上述288万元债权转让给李鲁青，用于抵消昌隆有限对李鲁青在此之前形成的相应数额的债务288万元。

以上股权转让按照定价基准日每股净资产1.6元/股进行转让，为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对收购价格的真实性、公允性不存在异议。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3名，分别为总经理1名，总经理助理1名，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1名。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綦海鹰	董事	2016年3月7日至2019年3月6日
2	李鲁青	董事长	2016年3月7日至2019年3月6日

3	薄江	董事、总经理	2016年3月7日至2019年3月6日
4	曹传宗	董事、总经理助理	2016年3月7日至2019年3月6日
5	李鹏	董事	2016年4月6日至2019年3月6日
		董事会秘书	2016年3月21日至2019年3月6日
		财务负责人	2016年3月7日至2019年3月6日

1、綦海鹰，董事，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李鲁青，女，196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6年10月至1978年11月，供职于青岛同泰橡胶厂，工人；1978年12月至1982年3月，供职于北海舰队37001部队，通讯部战士；1982年4月至2001年5月，供职于青岛市二轻房地产有限公司，科员；2001年6月至2008年8月，供职于青岛昌隆，任副总经理；2005年12月至今，供职于青岛昌隆，任监事；2008年5月至2016年2月，曾任昌隆有限及东盛有限的已注销各分公司负责人；2015年12月至2016年2月，供职于昌隆有限，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2月至今，供职于青岛分公司，任负责人；2016年1月至今，供职于济南分公司，任负责人；2016年3月至今，供职于东盛设计，任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自2016年3月6日至2019年3月5日；2016年3月至今，供职于昌隆咨询，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任职期限自2016年3月7日至2019年3月6日。

3、薄江，男，198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8月至2008年3月，供职于青岛昌隆，任工程部经理、监理工程师；2008年4月至2015年11月，供职于昌隆有限，任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2月，供职于昌隆有限，任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供职于昌隆咨询，任董事、总经理，任职期限自2016年3月7日至2019年3月6日。

4、曹传宗，男，198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9月至2016年2月，供职于昌隆有限，总监理工程师代表；2016年3月至今，供职于昌隆咨询，任董事、总经理助理，任职期限自2016年3月7日至2019年3月6日。

5、李鹏，女，198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3月至2014年6月，供职于中国商用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任

会计主管；2014年7月至2015年12月，供职于山东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16年1月至2016年2月，供职于昌隆有限，任会计主管；2016年3月至今，供职于公司，任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自2016年3月7日至2019年3月6日；2016年3月21日至今，任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自2016年3月21日至2019年3月6日，并自2016年4月6日至今，任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2016年4月6日至2019年3月6日。

（二）监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李帅	监事会主席	2016年3月7日至2019年3月6日
2	马月	监事	2016年3月7日至2019年3月6日
3	侯鲁杰	职工监事	2016年3月7日至2019年3月6日

1、李帅，男，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11月至2008年11月，供职于青岛东方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工程师；2008年12月至2016年2月，供职于昌隆有限，总监代表；2016年3月至今，供职于昌隆咨询，任监事会主席、总监代表，任职期限自2016年3月7日至2019年3月6日。

2、马月，女，199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2年8月至2016年2月，供职于昌隆有限，职员；2016年3月至今，供职于昌隆咨询，任监事，任职期限自2016年3月7日至2019年3月6日。

3、侯鲁杰，男，198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3月至2011年2月，供职于山东广信工程实验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员；2011年3月至2013年2月，供职于江苏沃因思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3年3月至2013年8月，供职于济南民润幕墙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3年9月至2016年2月，供职于昌隆有限，科员；2016年3月至今，供职于昌隆咨询，任职工监事，任职期限自2016年3月7日至2019年3月6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薄江	董事、总经理	2016年3月7日至2019年3月6日
2	曹传宗	董事、总经理助理	2016年3月7日至2019年3月6日
3		董事	2016年4月6日至2019年3月6日

	李鹏	董事会秘书	2016年3月21日至2019年3月6日
		财务负责人	2016年3月7日至2019年3月6日

1、薄江，董事、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一）董事基本情况”。

2、曹传宗，董事、总经理助理，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一）董事基本情况”。

3、李鹏，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一）董事基本情况”。

八、公司最近二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546.81	4,123.8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69.71	361.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69.71	361.91
每股净资产（元）	2.08	0.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08	0.6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2.07	91.22
流动比率（倍）	1.27	0.93
速动比率（倍）	1.27	0.93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018.99	4,117.71
净利润（万元）	797.80	227.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97.80	227.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96.38	223.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96.38	223.64
毛利率（%）	38.71	39.49
净资产收益率（%）	104.86	91.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4.67	90.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3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3	0.3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4	1.16

存货周转率（次）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30.83	-207.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69	-0.35

注：除特别指出外，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与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公司期末净资产/期末股份总数计算。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模拟计算，其中模拟股本数为有限公司阶段的实收资本数。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 1、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李玮
- 3、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 4、联系电话：0531-68889757
- 5、传真：0531-68889222
- 6、项目小组负责人：田晓博
- 7、项目小组成员：许秋金、马英庆、马骏驰、赵洋

（二）律师事务所

- 1、名称：山东睿扬律师事务所
- 2、主任合伙人：王德勇
- 3、住所：山东省济南市泺源大街2号传媒大厦19层
- 4、联系电话：0531-61369266
- 5、传真：0531-61369268
- 6、经办律师：贺维维、刘然

（三）会计师事务所

- 1、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法定代表人：王全洲
-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 4、联系电话：010-82250666
- 5、传真：010-82250851
- 6、经办会计师：杨书夏、潘涛

（四）资产评估机构

- 1、名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权忠光
- 3、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门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九层
- 4、联系电话：010-65881818
- 5、传真：010-65882651
- 6、经办评估师：崔占春、刘继斌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1、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2、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 3、负责人：戴文桂
- 4、联系电话：010-58598980
- 5、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 1、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2、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 3、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 4、联系电话：010-63889512
- 5、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 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主要提供建设工程监理服务的工程咨询机构。自成立以来，公司的主要业务是为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等相关领域存在需求的建设单位提供合同、质量、工期、安全管理等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占全部收入比重约为 99%，未发生重大变化。

业务内容如下：

业务类别		业务内容
工程监 理业务	房屋建筑工程	承接的工程类别包括各类一般公共建筑、高耸构筑工程和住宅工程监理。
	市政公用工程	对城市道路、城市桥涵、城市排水、城市防洪、城市照明、城市建设公用设施进行监理。

(二) 公司提供的主要建设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公司承接济南市中弘广场、超大型中心-汉峪金融商务中心、绿城济南中心等一批 180 米以上超高层建筑监理业务；承做青岛市和济南市多个大型综合体及商业广场项目，拥有丰富的综合体工程监理经验。通过项目服务，公司与国内多家知名商业房地产开发公司建立了密切的战略合作关系。同时，公司近年来完成了多个大型场馆的监理工作。

公司承接青岛海湾大桥接线工程监理工作，完成济南市百余条市政道路、河道改造等工程的监理，在高架桥梁、道路改造、河道整治等市政公用监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近年来主要工程监理项目如下：

序号	名称与图示	描述
超高层写字楼项目和大型综合体商业广场项目		
1	中弘广场	中弘广场位于济南东部新城 CBD 核心区，公司承接的 18 号地块工程建筑高度最高达到 318 米，为目前济南在建“第一高楼”的地标性建筑集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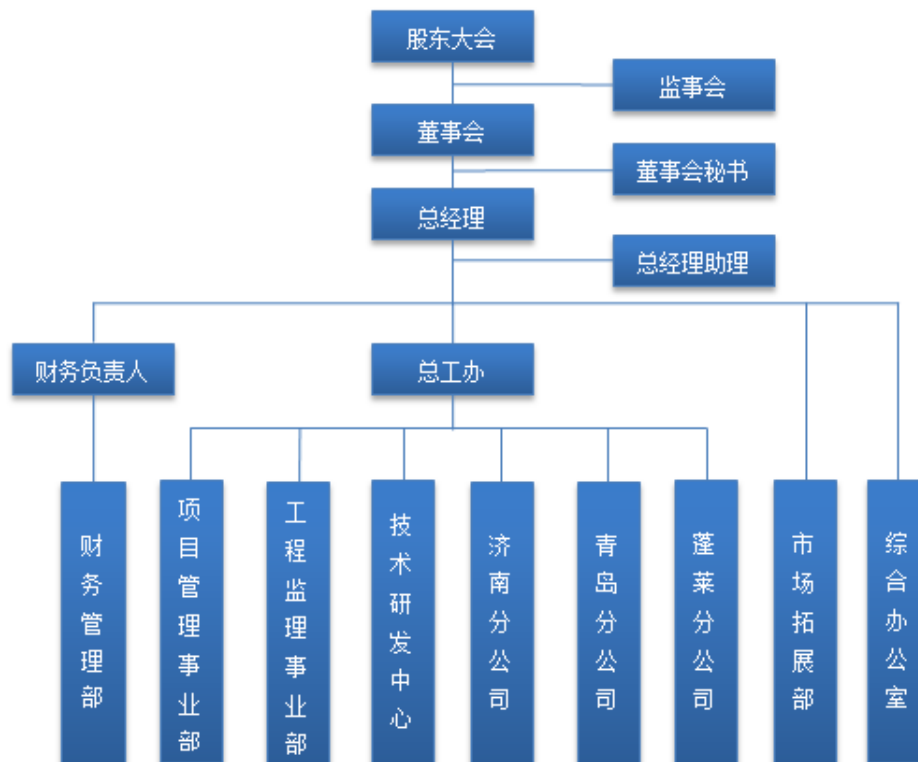
		
2	<p>汉峪金谷</p> 	<p>汉峪金谷项目位于济南市汉峪片区南区核心区位，占地 1000 亩以上、建筑面积 1000 万平方米以上、总投资 1000 亿元以上。公司作为主要监理单位，服务内容包括主楼在内的近百万平方米，主楼高度 188 米。</p>
3	<p>绿城·济南中心</p> 	<p>本项目集国际甲级写字楼、精装酒店式公寓、沿街商业于一体，主楼高约 188 米。公司承担该工程全部监理工作。</p>
4	<p>青岛华润中心万象城</p> 	<p>位于青岛市市南区中央核心区域，建筑面积达 51 万平方米，是目前青岛市最大的城市综合体项目。公司承担该工程全部监理工作。</p>
5	<p>济南华润中心万象城</p> 	<p>位于济南 CBD 核心区域，总建筑面积 56 万平米，是目前济南市最大的城市综合体项目。公司承担该工程全部监理工作。</p>
6	<p>青岛万达广场</p> 	<p>总建筑面积 39 万平方米，由购物中心、超五星酒店、高档写字楼、公寓及住宅等组成，公司承担该工程全部监理工作。</p>
体育场馆		
1	<p>奥体中心网球馆</p> 	<p>奥体中心网球馆位于济南市奥体中心，是中国十一届全运会主比赛场馆。公司承担该工程全部监理工作。</p>
2	<p>亚洲沙滩运动会生态体育场</p>	<p>位于烟台海阳亚沙新区的南端，是第三届亚洲沙滩运动会主体育场，是亚沙会开闭幕式主会场。公司承担该工程全部监理工作。</p>

		
市政工程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青岛海湾大桥接线工程</p> 	<p>青岛海湾大桥又称胶州湾跨海大桥，是我国自行设计、施工、建造的特大跨海大桥。公司为大桥接线工程主要监理服务提供方之一。</p>
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兴济河综合整治工程</p> 	<p>济南兴济河综合治理全长约 8 公里，共包括六条支流：济齐路边沟、济平干渠、韩庄河、袁柳河、十六里河、兴隆河。监理工作主要包括截污管网、管道铺设等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p>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1、组织结构



2、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

序号	部门	主要工作职责
1	总工办	全面负责公司技术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技术标准的制定与贯彻，领导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负责对公司在建项目进行检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等处于受控状态。
2	财务管理部	制订公司会计和预算管理制度、建立会计核算体系；对公司的日常业务及时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报表并进行财务分析；负责资金收支工作；核算应纳税金额并及时进行纳税申报工作；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工作；配合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工作。
3	项目管理事业部	承做公司所有工程项目管理业务，从立项，到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工程施工至工程保修全过程的项目管理服务。
4	工程监理事业部	承做公司所有工程监理项目；完成工程监理项目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工作等。
5	技术研发中心	根据客户的需求及所面临项目的特点制定技术方案；从事研发工作，在可行性论证的基础之上申请项目立项；收集行业内先进技术并因地制宜进行改进；制定新的技术文件，同时改进公司目前技术方案。
6	济南分公司	受总部直接领导，协助总部开展当地工作。
7	青岛分公司	负责青岛市场的项目承揽工作；开展业务服务和沟通工作；建档、整理、移交项目档案资料。
8	蓬莱分公司	负责蓬莱市场的项目承揽工作；开展业务服务和沟通工作；建档、整理、移交项目档案资料。
9	综合办公室	公司日常行政事务管理，包括文件管理、印章管理、办公用品采购、人力资源管理和公司流程优化。
10	市场拓展部	前期市场调查和分析，监理业务和工程管理业务投标工作；与客户进行业务洽谈；制定合同内容并建立合同台账；负责售后事宜、及时处理顾客投诉。

3、分公司基本情况

(1) 济南分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新昌隆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67228873XA
成立日期	2008年5月29日
负责人	李鲁青
营业场所	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8号楼1803室
经营范围	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建设监理咨询、工程技术咨询；建筑工程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蓬莱分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昌隆建设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蓬莱分公司
------	---------------------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4558903516T
成立日期	2010年4月13日
负责人	于波
营业场所	蓬莱市登州路167号
经营范围	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建设监理咨询、工程技术咨询、贸易信息咨询、建筑工程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经许可或审批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青岛分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新昌隆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3MA3BX5J15P
成立日期	2013年2月1日
负责人	李鲁青
营业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辽宁路127号1401户
经营范围	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建设监理咨询、工程技术咨询、贸易信息咨询；建筑工程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1、服务流程

建设工程监理服务流程主要分为洽谈业务、签订合同、安排进场及制定总体规划、实施监理工作和工程移交五大部分。内容如下：



在业务洽谈并签订合同后，组建工程监理项目组并进入现场，工作流程具体如下：

（1）组建项目组进场

项目中标且合同签订后，公司针对项目成立工作组，人员构成一般为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等。同时，第一时间将项目组人员配置、人员资质等具体情况通知建设单位。在项目正式施工前，在建设单位的主持之下，召开第一次工程例会。设计单位向各施工单位进行设计图纸和设计方案的交底。监理项目组成员及时参加设计技术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并做好记录。

收到设计文件后，在总监理工程师主导下，编制建设工程监理规划。经公司总工批准后，报送建设单位。同时，专业监理工程师根据项目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实施细则，用以指导后续的监理细节工作。

（2）实施监理工作

现场监理工作内容如下：施工质量控制，对施工方单位资质、施工人员资格、施工所采用材料设备等，进行巡视、平行检验、检查等工作；进度控制，检查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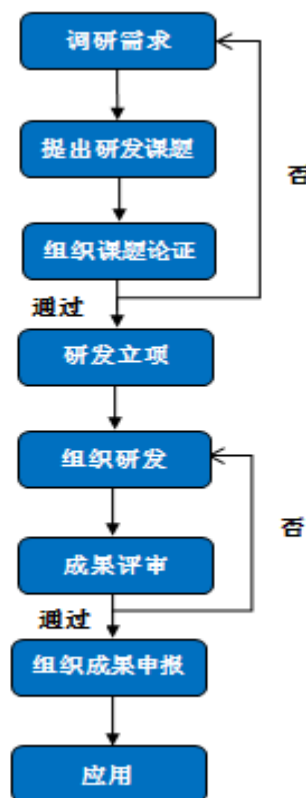
工承包单位的总进度是否按照计划进行，保证项目如期完成；投资控制，根据施工合同约定的条款把控投资的进度；安全控制，对施工方案、资质、资格进行审查，对重大安全隐患源进行严格管控，对文明施工进行规范，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合同管理，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合同变更、合同解除、费用赔偿等进行管理；信息管理，对在监理中形成的各类信息记录进行收集，具有可追溯性；以及协调业主、建设方、施工方等内外部关系。

(4) 工程移交及运行

项目组依据监理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设计方案等信息，审查施工单位提供的竣工资料，检查工程质量是否合格，进行预验收，发现其中存在的问题。施工方对存在的问题整改完毕后，项目组签署工程竣工报验单，并撰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最终向建设单位提交相关监理资料并参加竣工验收。

2、研发流程

公司的研发活动主要由技术研发中心负责，在前期调研和论证基础之上发起立项申请。公司组织内外部专家对项目进行评估，通过后即立项并组织研发。研发成果成型后，再由专家进行审核，如达到使用标准则申请专利并投入应用之中。



三、公司业务相关资源情况

(一) 公司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近三年公司开发了工程监理相关的多项具有著作权的系统和实用新型专利，与其他公司联合研发了工程协同管理平台，实现了远程线上管理、综合协同管理，把公司与项目部、工程各参建单位通过协同管理平台紧密有机联系到一起。

同时，公司着力拓展超高层及城市综合体监理（管理）的高端业务，成立了技术研发中心，在超高层及城市综合体技术及管理研发方面编制了自有的《超高层及城市综合体管理作业指南》。

所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具体如下：

业务类别		运用的核心技术
工程 监 理 业 务	高层建筑施工登高安全技术	能有效地在建筑施工过程中予以登高，改善了登高施工的效果，并方便根据需从低处输送施工物料，且方便调节施工高度。
	高层建筑施工提升技术	能有效地针对施工过程中的物料予以提升，便于在高处或者低处操作，实现物料提升，使用方便。
	建筑废料分离再利用技术	能有效地针对建筑废料进行收集，捣碎处理，然后挤压成块，干燥处理，从而有效地实现建筑废料的分离再利用。
	超高层及城市综合体工程技术	深基坑开挖与支护技术：开挖与支护同步进行，做到“分层开挖，随挖随支”，管理好支护桩、锚杆、预应力锚索以及降水等关键环节。
		大体积混凝土管理技术：主要降低水化热，控制好内外温差，避免出现裂缝，采取分层浇筑、测温监控、保温养护等措施。
		超高层施工机械设备管理技术：主要解决超高层混凝土泵送难题及提高垂直运输效率，并采用钢平台等设备方便核心筒施工并保证施工安全。
		超高层放线与垂直度管理技术：设置三级控制网，优化天顶法测量工艺，增加 GPS 校核步骤，加强沉降观测。
钢结构施工技术：解决钢梁、钢柱、钢桁架及钢管柱等钢构架吊装与安装工艺，解决厚板焊接等技术难题，解决钢结构与土建施工交叉问题。		
幕墙工程技术：优化幕墙施工设计、模拟节点安装、进行碰撞监测、跟踪指导幕墙安装；重点控制幕墙材料和构件质量；重点控制组框节点连接、工厂注打结构胶质量、挂件连接质量，现场预埋件埋设质量、转接件连接质量，单元板块挂接质量；重点控制防雷防渗漏部位工程质量。		

		结构竖向变形预控制技术: 研制弱时变效应高性能混凝土, 减少混凝土的收缩变形和压缩变形。对结构竖向变形进行有限元理论分析的基础上, 结合以往经验, 通过对核心筒、钢管柱标高补偿等措施进行结构竖向变形预控制, 同时结合现场实测, 不断调整和优化变形补偿方案, 以达到结构竖向变形预控制目标。
监理及项目管理	工程协同管理平台	通过先进的、开放的计算机网络管理系统实现了总部对项目部的实时远程线上管理, 做到了对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情况随时监控、实时指导, 同步纠偏, 提高了公司的管理效率, 增强了监理人员的责任心; 在项目管理时, 利用平台的各管理模块, 实现了质量认证体系与信息管理的融合; 同时将平台向参建单位开放, 实现了项目各参建单位的信息、资源共享。

(二)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的情况

1、专利技术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 公司已经获得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技术 3 项,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期限	取得方式
1	建筑废料分离再利用装置	昌隆有限	201520102613.6	实用新型	2015.2.12	10年	原始取得
2	建筑施工提升装置	昌隆有限	201520102586.2	实用新型	2015.7.29	10年	原始取得
3	建筑施工登高装置	昌隆有限	201520102509.9	实用新型	2015.7.29	10年	原始取得

注: 因权利人的名称由“山东新昌隆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昌隆建设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证书需要进行名称变更, 更名手续正在办理。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 公司自主开发并拥有 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如下所示。所有软件著作权均不存在质押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

序号	证书编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1	软著登字第 0943316号	2015SR056230	工程节能管理系统V1.0	原始取得	昌隆有限	2015.3.30
2	软著登字第 0943811号	2015SR056725	工程分析与设计平台系统 V1.0	原始取得	昌隆有限	2015.3.30
3	软著登字第 0943066号	2015SR055980	工程给排水设计系统V1.0	原始取得	昌隆有限	2015.3.30
4	软著登字第 0943324号	2015SR056238	安装施工验收管理软件V1.0	原始取得	昌隆有限	2015.3.30

5	软著登字第0943163号	2015SR056077	工程施工管控系统软件V1.0	原始取得	昌隆有限	2015.3.30
6	软著登字第0943790号	2015SR056704	工程能耗数据处理分析系统V1.0	原始取得	昌隆有限	2015.3.30
7	软著登字第0943358号	2015SR056272	弱电工程管理软件V1.0	原始取得	昌隆有限	2015.3.30

注：因权利人名称由“山东新昌隆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昌隆建设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软件著作权需进行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3、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商标权。

(三) 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及编号	适用对象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颁发单位
1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E137005831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化工石油工程监理甲级、港口与航道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机电安装工程监理甲级，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2014.07.30	2019.07.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414Q2010 774R2S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的监理服务	2008.06.20	2017.05.28	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414E2010 284R2S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的监理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2008.06.20	2017.05.28	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4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丙级鲁人防建监资字第(0025)号	可承担全省范围内抗力等级 6 级、6B 级及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下的人防工程监理业务	2013.05.20	2016.5.19	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3700 0250	昌隆有限	2015.12.10	2018.12.9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
---	--------------------------------	------	------------	-----------	-----------------------------------

注：因申请人的名称由“山东新昌隆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昌隆建设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证书需要进行名称变更，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四）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总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实际使用情况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2,749,467.47	1,930,367.87	70.21	良好
办公设备	3-5年	609,702.86	66,890.19	10.97	良好
运输工具	4-5年	3,223,319.00	189,095.49	5.87	良好
专用设备	3年	1,881,158.00	94,057.90	5.00	良好
合计	-	8,463,647.33	2,280,411.45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取得房产证的房屋2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用途	使用面积（m ² ）	所有权人	房屋所在地	备注
1	济房权证高第040313号	科研	343.44	昌隆有限	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8号楼1-1803室	登记时间2011.06.08
2	青房地权市第386532号	办公	253.36	昌隆有限	市北区辽宁路127号1401室	登记时间2008.08.1

注：因权利人名称由“山东新昌隆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昌隆建设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房产证需进行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1、2015年2月9日，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授信人）与公司签订《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约定：

(1) 最高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 2,000,000.00 元；

(2) 授信期限：从 2015 年 2 月 9 日起至 2016 年 2 月 9 日止。在授信期限内发生的每笔授信项下业务的起始日、到期日以借款凭证等相应的凭证为准。各笔授信项下业务的到期日可以不受本授信期限届满的限制；

(3) 授信额度用于下列授信种类：履约保函，投标保函，质量保函；

(4) 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的担保方式为抵押加保证，担保合同另行签订。

针对《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公司将济房权证高字第040313号房产设抵押。

2、2014年3月25日，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下发（2014）崂民委保字第1号《民事裁定书》：“青岛仲裁委员会受理了申请人山东新昌隆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诉被申请人青岛市崂山区中韩房地产开发中心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纠纷一案，根据申请人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青岛仲裁委员会向我院提出财产保全委托，委托冻结被申请人青岛市崂山区中韩房地产开发中心存款人民币2,700,000元或查封、扣押等值财产，申请人以其名下座落于青岛市市北区辽宁路127号1401号房屋（青房地权市字第386532号）房产提供担保，裁定如下：一、冻结被申请人青岛市崂山区中韩房地产开发中心存款人民币2,700,000元或查封、扣押等值财产；二、查封申请人山东新昌隆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名下青岛市市北区辽宁路127号1401号房屋（青房地权市字第386532号）。”

2014年4月16日，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向青岛市房地产登记中心下发（2014）崂民委保字第1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公司拥有的青房地权市字第386532号房产目前处于查封状态，查封期间：2014年4月16日-2016年4月15日。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执行案件尚未履行完毕，公司拥有的青房地权市字第386532号房产尚未解封。

（六）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366人，具体情况如下：

(1) 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	占比 (%)	图示
监理工程人员	274	74.86	
研发人员	41	11.20	
市场人员	24	6.56	
项目管理人员	10	2.73	
行政管理人员	14	3.83	
财务人员	3	0.82	
合计	366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建设监理业务，监理工程人员占比 74.86%，与公司主营业务相符。

(2) 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	图示
30 岁以下	181	49.45	
30-39 岁	52	14.21	
40-49 岁	63	17.21	
50 岁及以上	70	19.13	
合计	366	100.00	

公司 30 岁以下员工占比 49.45%，年轻化程度较高；30-49 岁人员占比 31.42%，工作经验丰富的员工占比较高，形成“老带新”的年龄结构。

(3) 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	图示
本科及以上	76	20.77	
专科	281	76.78	
高中	9	2.45	
合计	366	100.00	

公司专科以上学历员工占比 97.55%，显示公司员工普遍接受过高等教育。

2、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4名核心技术人员。

薄江，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三）董事基本情况”。

张太水，男，196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7月至2009年8月，供职于济南裕兴化工总厂，职员；2009年9月至2016年2月，供职于昌隆有限，项目总监；2016年3月至今，供职于昌隆咨询，项目总监。

董重潇，男，198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5月至2012年12月，供职于青岛信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员；2013年1月至2013年2月，供职于山东省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专业监理工程师；2013年3月至2016年2月供职于昌隆有限，总监理工程师代表；2016年3月至今，供职于昌隆咨询，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界子健，男，198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9月至2009年4月，供职于青岛市胶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2009年5月至2012年1月，供职于青岛东方监理有限公司，总监代表；2012年2月至2014年10月，供职于山东泰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总监代表；2014年11月至2016年2月供职于昌隆有限，任项目负责人，2016年3月至今，供职于昌隆咨询，任项目负责人。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薄江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00	0.16

除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3、研发费用情况

公司近两年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时间	研发费用总额（元）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年	3,001,171.78	60,189,871.10	4.99
2014年	4,846,300.67	41,177,092.42	11.77

研发费用基本为人工成本，占95%以上。同时包含零星的折旧费、办公费和交通费。

（七）公司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质量技术标准情况

根据公司的具体业务和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报告期内无建设项目，公司无需取得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公司不属于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者范围，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和配置污染处理设施；公司近两年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

公司所处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属于实行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的范围；公司的日常经营行为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公司采取的服务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未发生质量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公司主要业务为建设工程监理服务。具体收入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工程监理服务	59,551,205.20	98.94	41,012,731.77	99.60
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管理	638,665.90	1.06	164,360.65	0.40
	合计	60,189,871.10	100.00	41,177,092.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按区域划分的主要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地区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销售收入(元)	占收入比 (%)	销售收入	占收入比 (%)
济南	30,434,166.84	50.56	20,044,923.48	48.68
青岛	27,616,630.30	45.88	19,784,598.20	48.05
蓬莱	2,139,073.96	3.56	1,347,570.74	3.27
合计	60,189,871.10	100.00	41,177,092.42	100.00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目前主要客户为房地产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 2015 年、2014 年的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25.32%、32.04%。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1、2015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不含税）及占营业收入比例：

客户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华润置地（山东）有限公司	3,818,451.12	6.34
济南万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62,375.26	5.42
济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104,773.03	5.16
平度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098,285.52	5.15
华润置地（山东）发展有限公司	1,958,829.47	3.25
合计	15,242,714.40	25.32

2、2014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不含税）及占营业收入比例：

客户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99,437.91	9.47
华润置地（山东）有限公司	3,647,059.52	8.86
济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242,461.98	5.45
华润置地（山东）发展有限公司	1,783,243.91	4.33
济南万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19,576.00	3.93
合计	13,191,779.32	32.04

公司不存在对重要客户具有重大依赖性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其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报告期内主要服务的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服务的供应情况

公司承接的大型工程监理项目需要一些从事基础工作的人员，因公司项目较多，故需采购外部劳动力。大型超高层写字楼、城市综合体及其他特殊项目对技术水平有着严格要求，难度较大，公司目前缺乏高端技术人才，故而需外聘专业服务机构提供咨询。另外，公司需采购投标文件、合同、项目方案等图文制作服务及办公用品。

工程监理服务最主要的成本构成为人工成本，为内部员工的职工薪酬和。其他成本主要为外购的咨询费、外购劳动力服务、图文制作服务以及办公用品。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列示如下：

产品类别	成本构成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
工程监理服务	人工成本	28,550,701.36	77.39	22,209,472.13	89.14
	其他成本	7,872,757.68	21.34	2,583,784.59	10.37
合计		36,423,459.04	98.73	24,793,256.72	99.51

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5 年，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为：

供应商	内容	采购金额 (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
定陶宏通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劳动力服务	2,752,200.00	25.22
富邦置信图文设计部	图文制作	1,916,126.00	17.56
市北区新科捷登工程技术信息咨询部	咨询服务	1,836,422.57	16.83
立信德业工程技术信息咨询部	咨询服务	1,152,120.00	10.56
合计		7,656,868.57	70.17

2014 年，公司项目工作量较低，未采购劳动力服务，同时图文制作主要依靠公司内部完成，2015 年开始转为采购模式，主要采购为咨询服务且集中为向一家供应商采购。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为：

供应商	内容	采购金额 (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
-----	----	----------	-------------

市北区新科捷登工程技术信息咨询部	咨询服务	4,192,961.00	93.67
------------------	------	--------------	-------

3、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关联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主要供货商中占有权益。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并且不存在纠纷情况。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重大工程监理项目一般施工期为3-4年，准备、施工、验收、保修等全过程需要时间较长。金额400万元以上，对公司报告期内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签订单位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昌隆有限	济南旺地置业有限公司	济南万科金色悦城项目建设工程监理	4,386,939.90	2015.07.01	正在履行，已履行315,991.28元
2	昌隆有限	济南鑫苑万卓置业有限公司	鑫苑世家工程监理	7,840,000.00	2014.02.24	正在履行，已履行1,927,934.40元
3	昌隆有限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汉峪金融商务中心A6地块	7,710,042.48	2014.03.27	正在履行，已履行2,992,113.29元
4	昌隆有限	华润置地（济南）有限公司	华润置地济南万象城	6,661,200.00	2014.07.01	正在履行，已履行737,195.00元
5	昌隆有限	华润置地（山东）发展有限公司	华润兴隆片区整合N1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	5,100,051.00	2014.03.16	正在履行，已履行1,446,935.47元
6	昌隆有限	济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东城逸家建设工程委托监理项目	11,331,288.43	2013.07.01	正在履行，已履行5,760,940.35元
7	昌隆有限	绿地地产青岛远致置业有限公司	绿地欢乐滨海城项目（青岛绿地）	6,450,000.00	2013.03.01	正在履行，已履行2,539,010.25元

8	昌隆有限	青岛中海华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中海国际四期	4,041,120.00	2013.06.20	正在履行, 已履行 3,096,669.84 元
9	昌隆有限	济南东瑞置业有限公司	总部基地南区 A3 地块研发综合楼及附属设施项目	13,360,000.00	2012.10.19	正在履行, 已履行 13,051,651.20 元
10	昌隆有限	青岛奥克斯置业有限公司	李沧区东兴片区旧村改造 (奥克斯)	4,340,000.00	2012.09.20	正在履行, 已履行 3,156,633.90 元
11	昌隆有限	华润置地 (山东) 有限公司	青岛华润中心万象城项目监理工程	9,470,000.00	2011.11.12	正在履行, 已履行 8,058,212.40 元

2015 年金额在 400 万以上的工程监理合同较少, 主要系从 2015 年开始, 公司与房地产企业分地块、标段签订合同所致。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 公司仅有三笔合同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日常采购的图文制作、办公用品等发生频率较高, 单笔合同金额较小。重大采购业务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签订单位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日	履行情况	合同金额 (元)
1	昌隆有限	立信德业工程技术信息咨询部	技术咨询服务	2015.01.05	已于2015年10月履行完毕	300,000.00
2	昌隆有限	定陶宏通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协议	2014.12.28	已于2015年12月履行完毕	2,752,200.00
3	昌隆有限	市北区新科捷登工程技术信息咨询部	技术咨询服务	2014.01.01	已于 2015 年 12 月履行完毕	6,000,000.00

3、借款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附追索权的已贴现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余额为 838,169.64 元, 应收票据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相应确认为短期借款, 但无具体银行借款合同。

4、重大租赁合同

房屋使用权人/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合计租金 (元)	租赁日期	履行情况
昌隆有限	山东海那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市槐荫区西外环英里路555号46号楼3层4层	370	第一年租金免费，第二、三年租金减半，第四年以后按正常租金缴费，租金按当年市场评估价收取	2015.12.01-2020.12.01	正在履行，履行金额为0.

该租赁合同免租期为一年。

5、综合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受信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 (元)	授信种类	期限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 812022015高授字第00012号)	昌隆有限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000,000.00	履约保函, 投标保函, 质量保函	2015.02.09-2016.02.09	正在履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该合同项下发生两笔履约保函, 详情如下:

(1) 2015年3月27日,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向受益人华润置地(山东)发展有限公司出具保证责任最高额为人民币510,005.10元的履约保函[编号: 青银(81202)保字(2015)年第03001号], 有效期至2016年3月27日。

(2) 2015年9月15日,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向受益人华润置地(济南)有限公司出具保证责任最高额为人民币333,060.00元的履约保函[编号: 青银(81202)保字(2015)年第09001号], 有效期至2016年8月9日。

6、抵押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抵押人	债务人	抵押权人	担保主债权 (元)	期限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812022015高抵字第00001)	昌隆有限	昌隆有限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000,000.00	2015.02.09-2016.02.09	正在履行

针对上述《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公司以济房权证高第 040313 号房产作为抵押。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是处于建设工程监理行业的服务供应商，在多年的发展中，拥有专业的服务团队，积累了丰富工程监理服务经验，依托其多项行业资质及核心技术，主要通过公开市场寻求订单方式，面向房地产企业、市政工程单位提供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工作等监理服务，收入主要来源为建设工程监理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合格供应商范围后，在多个供应商中进行比选价格、品质及服务水平，择优确定最佳供应商。

（二）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以下方式获取业务：主动寻求市场机会、品牌推广以吸引客户、原有客户引荐、通过服务质量获取二次经营机会。

1、主动寻求市场机会

公司积极寻找市场上的监理项目，按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化工石油工程等行业建立对应的客户群资料库，通过市场信息及时完善，分析客户的需求。对于合作潜力较大且公司有能力和项目，市场拓展部将派专人负责跟踪拜访以洽谈业务，直至获取项目。对于公开招标的业务，公司在获取信息后，及时递交资料，参与该类项目的招标比选。这是目前公司最主要的销售模式。

2、品牌推广

公司通过所参与的项目处进行户外媒体宣传、参与行业内各类型会议及在互联网上进行宣传等方式进行品牌推广，以增强客户对公司品牌的认知度，随着品牌影响力的扩大，一些项目为客户主动进行洽谈，指定公司为监理方。

3、原有客户引荐

通过多年发展积累，公司以专业优质的服务在行业内和客户中建立了良好口碑，随着客户群体不断壮大，越来越多的业务机会由原客户推荐而来，原有客户引荐签约成功率较高，这已成为公司业务拓展的重要来源。

4、二次经营

公司在服务的过程中，认真履行合同、严格履行管理职责，积极为业主出谋划策解决难题，赢得业主信任，最终达到业主满意的效果。通过提供优质咨询服务，建立与业主的合作伙伴关系，很多业主要求公司继续为其后续工程提供监理服务，最终达到二次经营的效果。

（三）盈利模式

公司的收入来源于向业主收取的工程监理服务费。在完成合同规定服务和保证服务质量的前提下，业主向公司支付酬金。公司主要的经济利益流出为工资薪金、外购图文制作、技术咨询费等。通过收入与成本费用之间的差额获得利润。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的工程监理服务及建设工程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M7481 工程管理服务”。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M74 专用技术服务业”。根据全国股转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M74 专用技术服务业”。根据全国股转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2111111 调查和咨询服务”。

（一）公司所处行业管理体制及相关政策

1、行业监管体系

监理行业所属中央主要管理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除政府机关外，工程监理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为中国建设监理协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是负责建设行政管理的国务院组成部门。在全国建设方面的职责是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具体包括：

指导全国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拟订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法规和规章并监督和指导实施，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2)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是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管理的重要的行业协会，是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从事建设工程监理业务的企业和个人自愿结成的全国性非营利的行业社会团体。协会业务范围包括：组织研究工程建设监理的理论、方针、政策；制定工程监理企业及监理人员的职业行为准则，开展行业自律活动；组织编制工程监理工作标准、规范和规程；开展工程建设监理业务的调查研究工作，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情况，协助建设部制定建设监理法规和行业发展规划等。

2、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经过近30年的努力，目前我国监理行业已经形成较为健全的法律法规体系，涉及推行监理制度、监理企业资质认定、监理企业质量责任、行业规范、监理人员培养等各方面，具体介绍如下：

(1) 关于推行监理制度的法律法规

序号	名称	日期	发布单位	文号	与公司所处行业相关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998.03.01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6 号	以法律的形式明确国家应推行工程管理制度。工程管理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对承包单位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代表建设单位实施监督工程管理服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管理范围内，承担工程管理工作等。
2	《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2000.12.29	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86 号	主要明确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包括国家重点建设工程、大中型公用事业工程、成片开发的住宅小区工程、利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工程范围以及国家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其他工程。

3	《关于培育发展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的指导意见》	2003.02.13	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2003]30号文	明确推行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鼓励具有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勘察、设计和施工企业，在其勘察、设计或施工总承包资质等级许可的工程项目范围内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工程项目管理业务，还提出其他相关推行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的措施。
---	-----------------------------	------------	-----	--------------------------	---

(2) 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序号	名称	日期	发布单位	文号	与公司所处行业相关内容
1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007.08.01	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158 号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监理活动企业，应申请工程监理资质，国家实施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监督管理。
2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	2004.11.16	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2004]200 号	应当具有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一项或多项资质。

(3) 监理企业质量责任

序号	名称	日期	发布单位	文号	与公司所处行业相关内容
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04.02.01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393 号	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00.01.10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79 号	工程管理单位应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管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等。

(4) 行业合同规范

名称	日期	发布单位	文号	与公司所处行业相关内容
----	----	------	----	-------------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2013.05.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GB/T50319-2013	规范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行为。实施建设工程监理前，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并以书面形式与工程监理单位订立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合同中应包括监理工作的范围、内容、服务期限和酬金，双方的义务、违约责任等相关条款。
------------	------------	------------------------------	----------------	--

(5) 监理从业人员培养

名称	日期	发布单位	文号	与公司所处行业相关内容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办法》	2006.04.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7号	规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继续教育和监督管理。

(二) 公司所属行业概况

1、行业发展历程

我国的监理始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这一时期，经历了前期试点、扩大推广、全国推行三个时期。前期试点阶段：1988年，建设部相继发布《关于开展建设监理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开展建设监理试点工作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建立适合中国国情的建设监理制度，并在北京、上海、南京、天津、宁波、沈阳、哈尔滨、深圳八个重点城市和能源部门、交通部门下属的水电与公路系统进行试点。

扩大推广阶段：在前期试点基础上，1992年，政府发布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包括《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试行办法》、《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和注册试行办法》、《关于发布建设工程监理费有关规定的通知》等。到该年底，28个省、市、自治区开展建设监理工作，对总投资金额2,396亿元的1,636项工程项目实施监理。1995年10月，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示范文本，为制定合同提供了范本。

全国推行阶段：扩大推广阶段之后，全国范围内推行建设工程监理制度。其中，最具标志性事件为1997年11月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该法规定国家推行建筑工程监理制度。这是我国第一次对工程监理以法律的形式予以确认。2000年1月30日发布施行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对工程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作出了具体的规定。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工程监理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理责任作出了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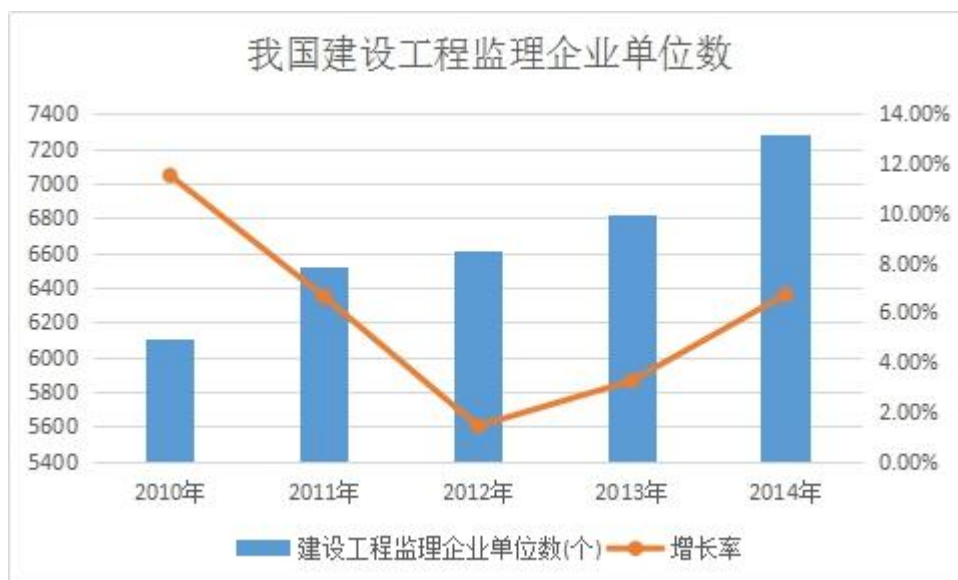
目前我国建筑市场已经形成业主、监理、承包商三大平等、独立的工程建设主体。监理单位作为工程建设协调者和管理者，代表建设方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并承担相应责任。

2、市场规模

我国建设工程监理行业近年来逐渐专业和规范，从业企业数量逐步增加，从业人员数量，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1) 行业内企业数量及竞争状况分析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0年至2014年，监理企业数量由6,106家增长至7,279家，复合增长率达4.49%，2010年至2012年增长率有所下降，之后两年开始回升，见下图：



据住建部建筑市场监管司数据，截至2014年底，我国共有7,279家建设工程监理企业。但是，企业之间的规模差异较大。受到资金、技术、人力资源、渠道建设、品牌等方面的限制，国内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的规模普遍比较小，发展水平参差不齐，市场集中度较低。

住建部建筑市场监管司提供的数据显示，2014年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的工程监理企业只有9家，超过2亿元的仅32家。行业内形成国资背景公司与民营监理公司共同竞争的局面。但是，国有企业因受政府保护而在某些监理行业建立起了垄断优势。排名前列的公司大多具有国资背景，如中咨工程建设监理公司、北京铁城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西安铁一院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都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中铁二院（成都）咨询

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该类公司规模大与所服务行业垄断性有密切联系，铁路建设、电力、水利工程等行业的监理受政府保护。该类行业受政府行为影响，其监理业务由国有建设单位下属监理公司或相关公司负责实施，民营监理公司难以涉足。

民营监理企业业务分布在市场相对开放的行业，主要为房屋建筑、市政公用领域及通信行业的业务。该类领域业务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进行市场竞争，企业在满足招标单位资质和其他指标要求，可参与投标并获得相应业务。

(2) 行业从业者数量分析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10年至2014年，建设工程监理企业从业人数由67.54万人增加至94.19万人，复合增长率8.67%，年增长率呈现逐渐下降的趋势；其中注册执业人数由14.14万人增加至20.19万人，占总从业人数的比例保持在21%左右。我国建设工程监理行业从业人员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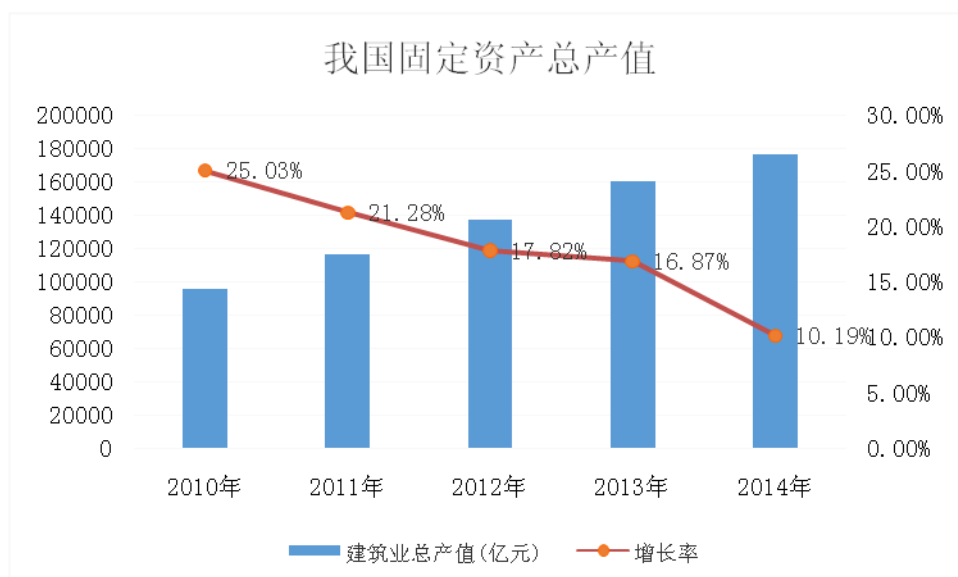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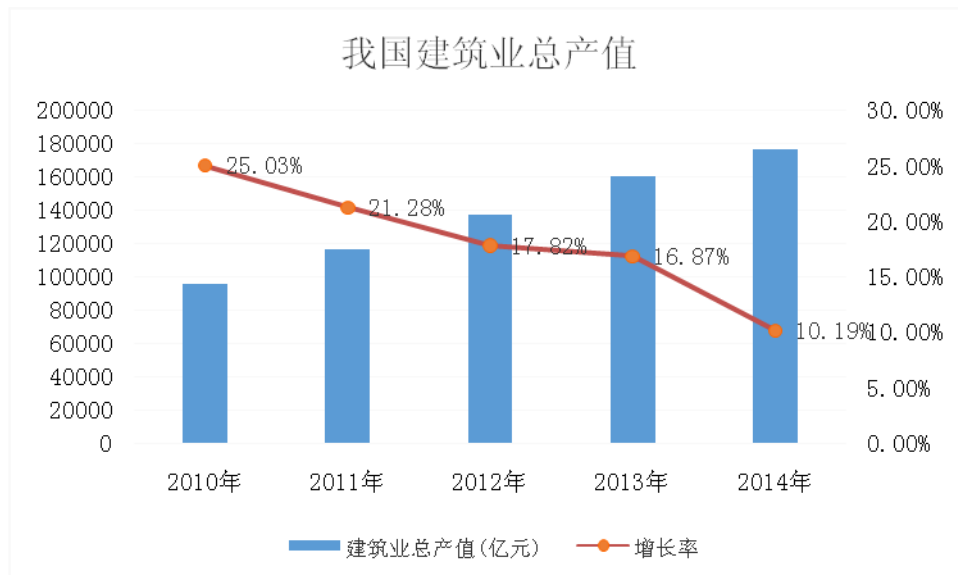
(3) 行业收入规模及增长率分析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0年至2014年，工程监理行业收入由1,196.14亿元增加至2,221.08亿元，年复合增长率高达16.73%，行业收入规模增加迅速。但是，近年来年增长率却出现下降的趋势，尤其随着宏观经济的疲软，2014年行业增速仅为8.56%。营业收入变动情况见下图：



监理行业主要服务对象为房屋建筑、水利水电、铁路公路和市政公用等社会基础设施建设。增长趋势与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和建筑业投资密不可分。近年来，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和建筑业快速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由2010年251,683.77亿元增加到2014年512,020.65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19.42%；建筑业总产值由2010年96,031.13亿元增加到2014年176,713.42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16.47%。近年来固定资产总投资和建筑业的快速增值带动了工程监理行业收入的发展。但是，随着累计资产存量的上升和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宏观调控，社会固定资产总投资和建筑业增长率呈现下降趋势。





虽增速出现下滑，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取得巨大成就，但我国仍为发展中国家，基础设施水平和发达国家相比仍有巨大的差距，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和建筑业的潜力依然巨大，监理行业的发展未来仍面临较大机遇。

3、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分析

(1) 有利因素

①城镇化将大大增加对工程监理行业的需求

在新型城镇化方面，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道路，推进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推动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产业和城镇融合发展，促进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协调推进；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2014年3月16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一文对城镇化工作奠定纲要，未来将实施发展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制度创新试点、重点地区城镇化发展等一系列举措。《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规定：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提高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平。深化户籍制度改革，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举家进城落户。

城镇化建设是工程监理行业的直接红利。新型城镇化的不断推进，将直接吸引大量的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带动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以及电力、石化等工程的建设。这些建设项目进而成为工程监理行业的增长潜力，为其带来更多的营业收入来源。

②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工程监理属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是服务业的一个重要分支,国家在 2007 年相继出台的《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不仅为服务业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还将工程管理服务行业作为鼓励类服务业,要求加强规划和产业政策引导。

《国务院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9 号文则明确指出:“科技服务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鼓励发展科技战略研究、科技评估、科技招投标、管理咨询等科技咨询服务业,积极培育管理服务外包、项目管理外包等新业态。”《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继续要求“开展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行动,放宽市场准入,促进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

这一系列的利好政策推动着现代服务业的制度创新,为服务业提供更加优质的发展环境。工程监理行业作为国家大力发展的科技服务业和现代服务业之一,也将受到国家和社会重视,并将持续享受政策红利。

③收费水平提升空间较大

工程管理服务收费水平仍然有待挖掘。一方面,整个工程管理服务收费水平仍处于较低水平,在发达国家,工程管理已经成为项目投资建设中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工程管理费用能占到工程总价的 10%左右。而我国服务费收取水平较低,全过程各类工程服务收费累计仅仅占工程总价总额的 1%-2%左右。可见工程管理服务行业的市场潜力巨大,仍然有待挖掘。

(2) 不利因素

① 国际竞争对手加入的影响

我国在加入WTO协议规定的对工程咨询市场完全开放过渡期已经结束,工程咨询市场已经全部对外国工程咨询企业开放。国内监理行业将越来越多面临着国际优质企业的竞争。国际跨国监理企业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发达国家的工程管理行业历史悠久,其市场已经向纵深化发展,不仅提供高水平高质量的咨询服务,还延伸到工程的全过程乃至全生命周期的技术咨询服务。他们十分重视研发工作,突出创新能力建设,许多工程管理服务公司都有自己的专利、技术和方法。

国际监理企业服务理念先进、大型项目管理经验丰富、团队技术实力较强，在国内大型项目招标中可能具有优势。在残酷的竞争中，国内一些资质技术水平较差的监理公司面临被洗牌出局的风险。

② 技术水平较差，创新能力薄弱

目前国内工程监理服务机构的发展尚处于初级阶段，服务体系还不完善，管理服务理论和方法也不成熟，市场竞争尚不规范。行业从业人员专业技术水平和现场经验未加以理论化、系统化、信息化，普遍欠缺经济、商务、法律等方面的系统知识和综合协调管理能力。

4、行业门槛

我国建筑设计行业主要进入门槛如下：

（1）行业资质门槛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等行业管理规范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有明确规定，如对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业绩要求进行了严格的细化和规范，如进入监理行业需达到以上规定的指标并获取资质。这构成企业进入本行业的政策壁垒。

（2）技术与人才门槛

工程监理行业集知识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于一身，在当下市场竞争如此激烈的情况下，企业最主要的资源便是那些拥有丰富知识和宝贵经验的专业人才。企业技术型人才的设计水平、技术能力直接影响着服务的质量，也体现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是否拥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注册建筑师、注册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等资格证书是行业从业人员技术水平高低的直接体现，而企业相关技术人才的数量也是其申请业务资质的前提条件。因此，相关技术人才门槛构成企业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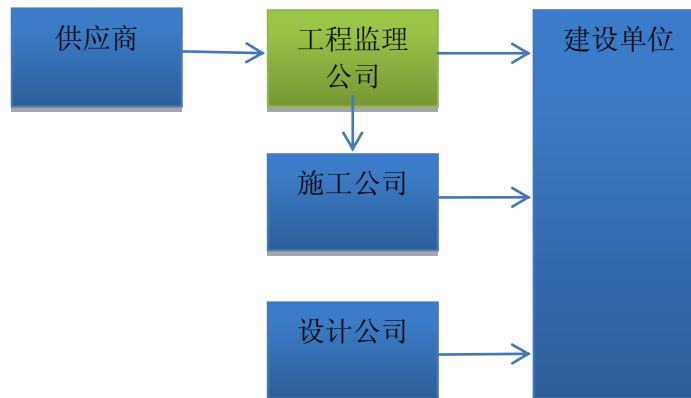
（3）资历经营门槛

工程监理行业作为知识密集型行业，帮助业主有效控制成本、工期、质量，规避建设期间的各类风险，工程监理公司已成为业主项目投资建设中的有力助手。监理公司的专业能力及其业绩已成为检验工程管理服务水平和竞争力的重要标

准。客户往往会选择拥有良好信誉、丰富经验和业绩的工程监理企业，一个缺乏足够积累的新进入者在短时间内很难承揽到足够的业务，难以在该行业立足。

5、行业的产业链

工程监理行业处在整个建设工程产业链条之中，在建设工程的施工阶段，提供控制、管理、协调服务，与产业链内各行业的关系如下：



(1) 上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系

行业处于建设行业价值链的前端位置。主要采购所需的办公用品、计算机等设备、相关技术咨询、图文制作等，不直接影响工程服务产品实现。上述的资源均为市场供应充裕，而且质量、价格高度透明。工程监理行业的供应商都是市场充分竞争的，不存在严格的技术壁垒，因此，该行业公司对供应商不存在依赖，也不会存在经营风险

(2) 下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系

该行业的公司没有对单一客户的依赖。它是面向社会上的客户接受委托，承担建设项目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信息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以及协调参建单位关系等业务工作。工程监理服务机构就是围绕上述业务为政府部门、建设单位等提供相关专业技术服务。因此，该行业的公司的各项业务是面向社会，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

6、行业发展趋势

(1) 由单一监理服务向全过程项目管理服务转型

随着市场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和建筑市场的外资准入，国外实力雄厚的项目管理公司将会进入我国建设市场，我国目前监理公司提供单一监理服务的模式将受到严重冲击，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在残酷的竞争中，我国监理企业只有转型发展才能脱颖而出。监理服务将延长产业链，逐步向项目管理公司转化，提供全过程项目管理服务，这是未来监理企业重要发展方向。

（2）政府定价制度将逐步减弱

建设监理制度推行之初，为了保证建设质量，国家实行监理服务收费政府定价制度，这对于刚刚起步发展的监理行业确实起到了巨大推动作用，大大促进了监理制度全面落实和监理行业的飞速增长。但是随着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和政府简政放权力度的扩大，政府定价制度本身有违市场经济的初衷，在监理行业发展到一定规模后，市场机制将在行业中起主导地位，价格基于交易双方自由买卖的基础上形成，因此该制度将逐步退出历史舞台。

（三）基本风险特征

监理行业受建筑业和房地产业影响较大，因此建筑业和房地产业的风险也直接影响着工程监理行业的风险，另外，本行业也面临着人才流失等特有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从上文分析中可知，工程监理业务只接受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和建筑业总投资规模的影响。未来经济发展不同时期，社会总的基础设施投资政策和规模可能出现变化，这会左右行业内从业企业的发展。如果宏观经济出现增长缓慢态势，作为拉动经济增长三驾马车之一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速持续萎缩，工程监理服务业发展很可能陷入疲软。因此，宏观经济波动将对监理业的发展产生直接影响。

2、专业人才短缺的风险

高质量监理人才对于监理单位在行业竞争中取得优势地位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虽然经过多年发展，行业人才储备增长迅速，但高端监理人才仍然相对短缺，成为行业发展过程中亟待解决的问题。所以，一旦优秀技术人才供应不足或者流失，将给公司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3、监理责任风险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条）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

位、工程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质量负责。监理工作难度大，对公司的技术能力要求较高。一旦因公司提供的服务出现失误而导致建设工程质量存在缺陷，公司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一方面会对公司的品牌信誉产生不良影响，另一方面公司承担诉讼索赔的成本。

（四）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劣势分析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对于区域市场特别是山东市场，如济南、青岛等地市场的开发能力及服务水平处于行业前列，在监理服务方面具有市场竞争地位。

近年已成功承接数百个项目。公司已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占据了一定的区域市场份额。

2、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分析

（1）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为：

①资质优势

资质是监理公司业务承揽承做的门槛。只有获得法律规定的相关等级的资质，才有机会参与相应的市场机会。监理资质的登记越高，所从业的范围和对应工程规模和难度越高，对资质要求较高的项目一般收费也较多。公司工程监理资质全、等级高，可以从事大型复杂项目的监理工作，从而将资质一般的行业竞争对手甩在身后。

②品牌优势

公司多年来一直以业主利益至上，恪守职业道德，不断提升管理水平，获得了市场广泛的好评。通过与大型知名地产公司的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建立起了较为广泛的社会美誉及满意的客户体验。这推动了公司的“原有客户引荐”和“二次经营”业务，同时也增强了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已经与公司建立起合作关系的知名房地产公司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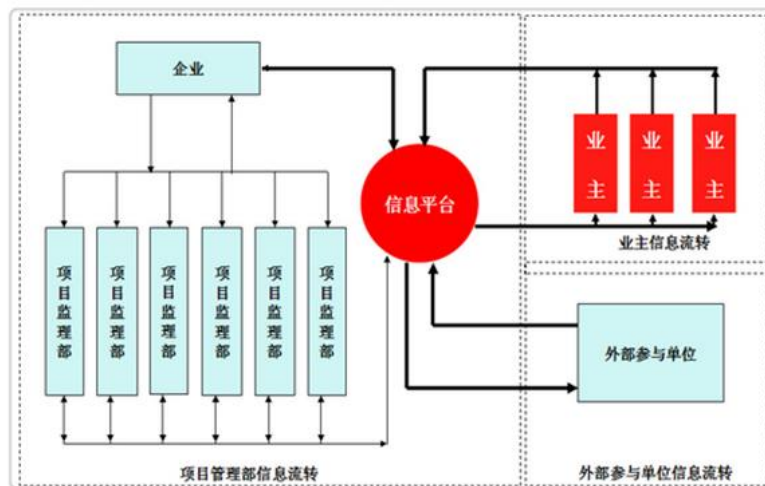


③管理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实践和积累，建立并完善了一整套科学、规范、专业的建设管理体系，拥有先进的管理方法与理念，有一批稳定高水准的管理骨干队伍，已形成卓有成效的运作模式。

公司全面推行计算机线上管理系统，取得了良好的效果，被山东省和济南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向全社会推广。通过先进的、开放的计算机网络管理系统实现了总部对项目部的实时远程线上管理，做到了对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情况随时管控。

专业品质，信息共享



公司编制的作业指导书多年来根据市场要求不断改版升级。作业指导书明确规定自监理团队开始组建至项目竣工移交的每一个节点，监理人员应做的规定动作及应留存的相应的记录，形成了公司的标准化规定。

(2) 公司的竞争劣势主要为：

①规模较小、经营区域单一

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要在山东省开展业务，在开拓全国市场的过程中，公司需要大量的资源投入，且不同地域会有不同的业务需求或不同的竞争环境，公司在区域拓展能力方面，还存在提升空间，公司在除山东之外的其他地区的知名度还有待提高。

②技术创新能力仍需提高

公司虽具拥有技术专业、经验丰富的团队，能够提供优质的监理服务，但是受规模和人员的限制，在技术创新能力上仍与国际国内大型机构有差距，公司拟在未来不断提升自身设计的创新性，增强在行业内的影响力。

（五）公司的战略目标和发展规划

随着公司综合实力的不断提高，公司逐步从传统工程监理业务为主向提供项目建设全过程项目管理及专项技术管理服务拓展。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市[2014]92号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若干意见》以及《济南市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将“选择部分地区开展试点，研究制定有能力的建设单位自主决策选择监理或其它管理模式的政策措施。具有监理资质的工程咨询服务机构开展项目管理的工程项目，可不再委托监理”；济南市规定“对于依法必须实行监理的工程项目，具有相应监理资质的工程项目管理企业受业主委托进行项目管理，业主可不再另行委托工程监理”。

上述改革方向将有利于公司发挥项目管理综合能力强、技术先进、人才集聚的优势，适应改革及市场发展需要，进一步做大做强，实现监理与项目管理的相互促进和共同发展。

公司实施“搭平台、双驱动、铸品牌、创辉煌”的企业发展战略规划，充分发挥企业优势，夯实工程管理服务平台和线上管理系统平台；积极拓展新业务领域，通过工程监理与拓展新业务双轮驱动，推动企业发展；增强在超高层及城市综合体管理的核心竞争力，铸造行业知名品牌，开创“软件平台+工程管理”的未来。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的基本架构：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增资、股权转让、公司章程修改等事项的变更均召开了股东会，相关的决议均得到公司全体股东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合法有效。但是，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治理存在一些不规范之处，有限公司在经营运作过程中，未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作书面股东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记录；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在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决策上的权限范围、决策程序；监事未按期出具相关监事报告；未按期进行董事、监事选举等；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利益。

（二）股份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建立了权利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互相协调制衡的机制，为公司的高效运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由 8 名自然人股东组成。公司股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承担义务。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计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是运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现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计召开了 2 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公司设有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2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兼任监事。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计召开了 1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保护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及履行相关权利的程序。其中，股东的权利包括：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二）公司治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注重有关公司治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完善和实施工作，根据各项

法律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依据挂牌公司的治理标准，制订完善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上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1、投资者关系管理

2016年3月7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公司在《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门规定。具体包括：（1）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经董事长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需要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公司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2）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最终责任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3）挂牌公司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

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工资核算制度》等，涵盖了财务管理、资金结算等各个方面。在控制体系层面，公司建立了以内部控制制度为核心的控制体系，保证了公司机构、岗位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设置和分工。上述管理制度及控制体系文件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经营起到重要的指导、规范、监督和控制作用。

5、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公司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在制度中详细规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职责；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标准；信息披露的报告、流转、审核、披露程序；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信息披露的保密与处罚措施等，特别是对定期报告、临时报告、重大事项报告的流转程序作了严格规定，公司能够按照相关制度认真执行。

公司信息披露事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

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6年3月7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评估的议案》，对股份公司的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作出评价，认为：股份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能严格按照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召开会议，各机构、各部门能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良好。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昌隆有限作为原告向青岛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请求，被告是青岛市崂山区中韩房地产开发中心，案由是合同纠纷，事实和理由是原告根据合同多次向被告催款，被告一再推脱，拒不支付。2014年7月31日，青岛市仲裁委作出仲裁裁决：1、被告向昌隆有限支付监理费2,688,800.00元；2、本案仲裁费31,597.00元、财产保全费5,000.00元由被告承担。2014年3月25日，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根据（2014）崂民委保字第1号《民事裁定书》对该案件被告进行了财产保全，昌隆有限以房产提供了担保，详细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情况”。该诉讼案件的原告是昌隆有限，对公司未有重大不利影响，对目前的业务经营也未有重大影响，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未执行完毕。

最近两年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运营分开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分开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主要依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二）资产分开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证书、技术、场所和必要的设备设施。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共有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分开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用工、人事、薪酬支付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合法有效。公司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分开。

（四）财务分开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开立有独立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情

形。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机构分开

公司建立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从事相应业务的办公机构、职能部门。公司设有总工办、财务管理部、市场拓展部、综合办公室等职能部门，各部门各司其职，分工协作。公司组织机构独立、分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方股权结构	关联关系
1	东盛设计	建筑行业工程设计甲级，城市规划设计，晒图，技术服务，工程信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建设监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綦海鹰持股72.34%； 其他自然人持股27.66%	綦海鹰直接控股企业
2	海科信息	电子设备的研发，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技术研究及网页设计，计算机网络工程，综合布线，电子控制系统安装，系统集成，强弱电工程施工，消防工程施工，技术咨询服务；销售：电子产品，电线电缆，五金建材，办公自动化设备及耗材，数码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綦海鹰持股50%； 王颖持股10%； 张华持股40% （已于2016年1月21日转让退出）	綦海鹰直接控股企业

东盛设计于2016年3月30日取得了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与公司构成了同业竞争。为解决同业竞争的问题，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与东盛设计签订了《合作意向书》，主要内容包含：（1）东盛设计在取得监理甲级资质后立即成立全资子公司，暂定为青岛东盛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东盛咨

询”），并将甲级监理资质转移至子公司东盛咨询；（2）东盛设计将持有子公司东盛咨询的股权按照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评估的价值90%转让给昌隆咨询，10%转给无关联第三方，并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3）基于东盛设计申请监理资质的历史背景，申请监理资质的真实意思表示并非为了将来发展监理业务的需要，而是通过合法途径帮助昌隆咨询青岛区域取得监理资质，东盛设计为此剥离监理业务没有侵犯其各股东的合法权益；（4）在实现本次合作目的之前，即使东盛设计取得监理资质，也不从事监理业务，待子公司东盛咨询股权转让完成后，再由子公司东盛咨询在青岛地区开展监理业务；（5）东盛设计自取得监理资质之日起，第一时间着手按照本次合作的目的尽快完成监理资质的转移及股权转让退出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4年5月28日发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号），第一部分第4条：“企业全资子公司重组、分立，即由于经营结构调整，在企业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或各全资子公司间进行主营业务资产、人员转移，在资质总量不增加的情况下，企业申请资质全部或部分转移的。”双方签订的《合作意向书》是真实、可行、合法、有效，方案落实后，公司同东盛设计将彻底解决同业竞争的问题。

海科信息同公司没有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且綦海鹰已于2016年1月21日将持有海科信息50%的股份转让给了无关联第三方。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彻底解决该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綦海鹰签订了《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的主要内容包括：（1）除东盛设计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与昌隆咨询不存在同业竞争，并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相类似的业务，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东盛设计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将按照本人出具的《关于消除监理业务同业竞争的情况说明》确定的解决方案彻底解决两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2）除东盛设计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其他企业、机构、实体的股份、股权或任何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

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在该领域进行投资、收购；（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如本人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采取其他措施积极消除同业竞争。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建立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规定，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对因占用资金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同时，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公司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

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审批程序、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程序及风险控制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綦海鹰已出具《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书》，承诺：“（1）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曾发生过占用企业资金的情况。（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非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如若发生，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如果公司因历史上存在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往来行为而受到处罚的，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人员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备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綦海鹰	董事	3,060,000	50.08	-	-	-
李鲁杰	-	1,832,868	30.00			
李鲁青	董事长	1,127,132	18.46	-	-	-
薄江	董事、总经理	10,000	0.16	-	-	-
曹传宗	董事、总经理助理	10,000	0.16	-	-	-
合计		6,040,000	98.86	-	-	-

除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綦海鹰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声明及承诺书》、《董事会就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承诺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股东、董监高合法规范经营声明》等说明或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綦海鹰	董事	东盛设计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鲁青置业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李鲁青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东盛设计	监事会主席
		青岛昌隆	监事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除董事綦海鹰、董事长李鲁青以上兼职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公司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綦海鹰	东盛设计	464.70	72.34
	鲁青置业	120.00	40.00
	海科信息	250.00	50.00
李鲁青	东盛设计	7.14	1.1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承诺函》，承诺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最近两年内，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0日，綦海鹰担任昌隆有限执行董事。

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3月6日，李鲁青担任昌隆有限执行董事。

2016年3月7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5名，分别是綦海鹰、李鲁青、薄江、曹传宗、王晓琰。

2016年3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鲁青为公司董事长。

因个人原因，董事、董事会秘书王晓琰递交了辞职申请。2016年4月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会议，全体股东同意：选举李鹏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晓琰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6日，李鲁杰担任监事。

2016年3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侯鲁杰为股份公司（筹）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3月7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帅、马月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侯鲁杰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3月7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帅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0日，綦海鹰担任昌隆有限总经理。

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3月6日，薄江担任昌隆有限总经理。

2016年3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薄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曹传宗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聘任王晓琰担任董事会秘书，聘任李鹏担任财务负责人。

因个人原因，董事、董事会秘书王晓琰递交了辞职申请。2016年3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李鹏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李鹏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

除董事会秘书王晓琰因个人原因辞职外，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基本都是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王晓琰在职期间为公司办公室主任，其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如无特别说明, 本节财务数据均引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度、2014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 并出具了编号为(2016)京会兴审字第52000041号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504,857.28	2,604,305.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16,456.93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952,361.75	1,127,115.39

应收账款	23,442,219.90	28,815,120.65
预付款项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632,072.64	2,461,576.85
存货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41,647,968.50	35,008,118.4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2,387,606.3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280,411.45	2,769,805.49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857,466.6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2,264.70	1,072,614.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20,142.82	6,230,025.80
资产总计	45,468,111.32	41,238,144.26

(二) 资产负债表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38,169.64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1,392,169.59	15,098,192.02
预收款项	1,604,714.26	2,359,440.72
应付职工薪酬	12,759,874.90	6,602,903.64
应交税费	2,181,387.86	1,788,754.00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3,992,180.52	11,769,752.5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2,768,496.77	37,619,042.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68.5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68.54	-
负债合计	32,770,965.31	37,619,042.9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110,000.00	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990,000.0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559,714.60	-
未分配利润	5,037,431.41	-2,380,898.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97,146.01	3,619,101.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468,111.32	41,238,144.26

(三) 利润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0,189,871.10	41,177,092.42
减：营业成本	36,890,674.70	24,914,884.0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37,958.10	2,152,125.83
销售费用	6,211,340.63	4,414,851.24
管理费用	8,066,521.95	6,957,116.31
财务费用	31,016.91	-769.71
资产减值损失	-2,609,175.10	560,751.1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456.93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4,632.73	694,359.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492,623.57	2,872,493.04
加：营业外收入	17,008.50	52,626.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193.53	1,861.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09,438.54	2,923,257.96
减：所得税费用	1,531,393.88	648,858.7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78,044.66	2,274,399.1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3.其他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978,044.66	2,274,399.19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3	0.3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3	0.38

（四）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823,060.97	41,382,277.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70,070.67	30,703,951.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393,131.64	72,086,229.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52,873.80	3,584,741.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218,301.10	25,428,820.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10,406.11	3,686,061.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03,270.59	41,457,509.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084,851.60	74,157,133.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08,280.04	-2,070,903.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44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239.03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62,239.03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01,376.00	46,40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54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41,376.00	46,40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9,136.97	-46,40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3,276.9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3,276.9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3,276.9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32,419.97	-2,117,311.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9,487.69	3,526,799.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41,907.66	1,409,487.69

(五) 2015年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	-	-	-	-	-2,380,898.65	3,619,101.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6,000,000.00	-	-	-	-	-2,380,898.65	3,619,101.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0,000.00	990,000.00	-	-	559,714.60	7,418,330.06	9,078,044.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7,978,044.66	7,978,044.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0,000.00	990,000.00	-	-	-	-	1,1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10,000.00	990,000.00	-	-	-	-	1,1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559,714.60	-559,714.60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559,714.60	-559,714.60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其他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110,000.00	990,000.00	-	-	559,714.60	5,037,431.41	12,697,146.01

(六) 2014年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	-	-	-	-	-4,655,297.84	1,344,702.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6,000,000.00	-	-	-	-	-4,655,297.84	1,344,702.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2,274,399.19	2,274,399.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2,274,399.19	2,274,399.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其他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	-	-	-	-	-2,380,898.65	3,619,101.35

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次报告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三) 记账本位币

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会计属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

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

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⑦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七) 应收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按照与交易对象的关系。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 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30	30
3—4 年（含 4 年）	50	50
4—5 年（含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原因表明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有可能低于其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八）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利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

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附注四、（六）。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

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办公设备、运输设备、专用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	5	4.75
办公室设备	直线法	3-5	5	19-31.67

运输工具	直线法	4-5	5	19-23.75
专用设备	直线法	3	5	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一)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3、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四）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

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五）收入

公司主要收入类型及确认原则：

公司的收入分为工程监理和项目管理服务。

工程监理和项目管理服务

工程监理和项目管理服务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收入：工程监理和项目管理服务合同已经签订，并按协议约定进度提供工程监理和项目管理服务；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工程监理业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项目管理服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十六）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

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八）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十九)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公司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 11、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1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 1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 15、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二十)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14 号及 16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

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

与新修订会计准则相关的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的影响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之前，对于辞退福利，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后，辞退福利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二十二)。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将其他综合收益划分为两类：(1)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2)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特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同时规范了持有待售等项目的列报。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列报，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二)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	38.71	39.49
净利率 (%)	13.25	5.52
净资产收益率 (%)	104.86	91.64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33	0.38

(1) 毛利率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之“五、(一)收入确认方法及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

(2) 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净利率由2014年5.52%上升到2015年的13.25%，净资产收益率2015年较2014年增加13.22%，每股收益由2014年0.38元/股，增加为1.33元/股，主要系公司收入大幅上升同时严格控制费用，2015年净利润较2014年增加570.36万元。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	72.07	91.22
流动比率 (倍)	1.27	0.93
速动比率 (倍)	1.27	0.93

报告期内，2015年末较2014年末，资产负债率下降，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有所提高，主要原因为：2015年公司以货币资金增资致使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增加，因加强与供应商结算力度，应付账款由2014年末的1,509.82万元降低到2015年末

的1,139.22万元，同时因清理关联方垫款，其他应付款减少了777.76万元。

综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资产状况较好，财务结构明显改善，公司偿债能力增强。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4	1.16
存货周转率（次）	-	-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由2014年度的1.16次上升为2015年度的1.94次，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2015年度较2014年度上升46.17%，同时应收账款较2014年平均余额下降，这致使2015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

存货周转率方面，由于公司年末存货已按照完工百分比法全部结转为主营业务成本，余额为零，故不适用于分析。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08,280.04	-2,070,903.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9,136.97	-46,408.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3,276.9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32,419.97	-2,117,311.62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流入，2014年度为现金净流出。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度现金增加1,237.91万元，主要系收入大幅增加且收回长账龄应收账款所致。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方面，二者间的差异主要是由于经营性收付项目的变动导致，各项目具体影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978,044.66	2,274,399.19
加：资产减值准备	-2,609,175.10	560,751.1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04,076.02	691,359.15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8,733.33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456.93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0,364.15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4,632.73	-694,359.4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0,349.31	-79,997.8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68.54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64,131.71	1,477,575.3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40,377.08	-6,300,631.12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08,280.04	-2,070,903.6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1,641,907.66	1,409,487.69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409,487.69	3,526,799.31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32,419.97	-2,117,311.62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事项为：2014年均为因购置而产生的现金流出；2015年主要为：购置固定资产支出现金15,176.00元；因房屋装修的支出为1,286,200.00；购买基金产品现金流出1,654.00万元,赎回基金产品的现金流入为1,544.00万元；取得投资收益现金22,239.03元。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导致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事项为：2014年金额为0元，2015年吸收投资110万元，取得票据贴现资金流入120.33万元。

综上，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2015年较2014年大幅增加，公司现金流量趋于良好。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收入确认方法及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

1、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政策及依据
工程监理和项目管理服务	根据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2、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利润变动及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比上年增长%
营业收入	60,189,871.10	41,177,092.42	46.17%
营业成本	36,890,674.70	24,914,884.02	48.07%
营业毛利	23,299,196.40	16,262,208.40	43.27%
营业利润	9,492,623.57	2,872,493.04	230.47%
利润总额	9,509,438.54	2,923,257.96	225.30%
净利润	7,978,044.66	2,274,399.19	250.78%

(1) 营业收入

2015年、2014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6,018.99万元、4,117.71万元，2015

年较2014年增长46.17%。营业收入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之“五、（一）、3、报告期各类产品或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2）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

2015年较2014年，营业毛利增加703.70万元下，营业利润增加662.01万元，主要因为期间费用及营业税金及附加有所增加，其内容及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之“五、（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2015年较2014年，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分别增加658.62万元、570.36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2015年结转收入的监理项目增加的同时，费用得到较好的控制，增幅较小所致。

3、报告期各类产品或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全部收入的比例为99%左右，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工程监理服务收入。收入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别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工程监理服务	59,551,205.20	98.94	41,012,731.77	99.60
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管理	638,665.90	1.06	164,360.65	0.40
	合计	60,189,871.10	100.00	41,177,092.42	100.00

产品收入构成及变动方面，工程监理服务收入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2015年和2014年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8.94%和99.60%。2015年收入较2014年增加1,901.28万元，主要原因为2015年新签监理合同较多，新开项目增加；同时2014年的部分大型监理项目在2015年全面展开工作，进度相对较快，这导致2015年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收入比2014年增幅较大。项目管理为公司未来发展的一个方向，2015年虽占总收入金额较小，但增长较快。

4、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工程监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最主要的成本构成为人工成本，其他成本主要是咨询费、图文制作费、差旅费、办公费等。成本构成中，成本金额及比例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成本构成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工程监理服务	人工成本	28,550,701.36	77.39	22,209,472.13	89.14
	其他成本	7,872,757.68	21.34	2,583,784.59	10.37
	小计	36,423,459.04	98.73	24,793,256.72	99.51
项目管理	人工成本	461,107.88	1.25	120,327.37	0.48
	其他成本	6,107.78	0.02	1,299.93	0.01
	小计	467,215.66	1.27	121,627.30	0.49
	合计	36,890,674.70	100.00	24,914,884.02	100.00

人工成本在总成本中的比重 2015 年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公司自行负责制作打印标书、合同、方案等，所发生费用计入人工成本。公司 2015 年图文制作转为对外采购，相关费用计入其他成本之中。同时，2015 年因项目进度较快，公司外购劳动力服务。

5、报告期内毛利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年度	类别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
2015 年	主营业务	监理服务	59,551,205.20	36,423,459.04	23,127,746.16	38.84
	其他业务	项目管理	638,665.90	467,215.66	171,450.24	26.85
		合计	60,189,871.10	36,890,674.70	23,299,196.40	38.71
2014 年	主营业务	监理服务	41,012,731.77	24,793,256.72	16,219,475.05	39.55
	其他业务	项目管理	164,360.65	121,627.30	42,733.35	26.00
		合计	41,177,092.42	24,914,884.02	16,262,208.40	39.49

2014年、2015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9.49%、38.71%。其中，工程监理服务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工程监理毛利率由2014年的39.55%略下降为2015年的38.84%，毛利率稳定，主要原因为2015年市政公用项目占总收入比降低，市政公用项目较房屋建筑工程毛利高所致。

选取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毛利率进行比较，其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列示毛利率如下：

类别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类别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综合毛利率	39.96%	36.89%	40.42%

与同行业相同年度的毛利率相比，毛利率基本一致，差异较小。

6、按区域列示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按区域列示的销售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一）报告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比上年增长 率（%）
营业收入	60,189,871.10	41,177,092.42	46.17
销售费用	6,211,340.63	4,414,851.24	40.69
管理费用	8,066,521.95	6,957,116.31	15.95
财务费用	31,016.91	-769.71	-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10.32	10.72	-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13.40	16.90	-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0.05	0.00	-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23.77	27.62	-

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重由2014年27.62%下降到2015年的23.77%，主要系公司收入增长较快，虽费用也有所增加，但因费用控制严格，费用涨幅小于收入涨幅所致。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工资	948,405.98	888,569.46
社保	152,341.37	181,798.31
公积金	11,498.50	18,045.0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福利费	298,954.00	93,597.40
差旅费	3,762.00	23,184.40
车辆费	52,207.00	11,818.00
办公费	311,492.93	242,513.50
招待费	2,015.00	39,147.00
投标费	1,166,381.33	1,043,843.17
培训费	1,238.00	14,198.00
咨询费	3,033,484.86	1,858,091.00
劳保用品	15,193.00	-
办公楼装修摊销	214,366.66	-
通讯费	-	46.00
合计	6,211,340.63	4,414,851.24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为发生的销售人员薪酬、咨询费、招标费及办公费。销售费用增加的原因为：为鼓励员工承揽监理业务，提高公司经营业绩，2015年销售人员数量增加，同时提高了相关人员的工资及福利待遇；因2015年项目开展较快，专家提供咨询服务费用增加；2015年投标项目较多，图文费、办公用品等费用增加；2015年青岛分公司办公室装修完工，新增装修费摊销214,366.66元。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	1,111,767.30	459,615.31
社保	91,805.75	58,789.03
公积金	48,716.50	11,840.50
福利费	452,712.74	75,112.60
差旅费	235,612.20	110,710.06
车辆费	132,329.83	40,148.81
办公费	571,510.63	248,690.52
招待费	190,054.65	114,604.93
通讯费	4,048.00	19,128.05
水电物业费	91,833.02	78,612.08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培训费	79,431.00	70,668.00
咨询费	916,233.43	33,184.32
折旧费	502,595.23	663,444.55
税金	27,147.63	25,480.43
研发费	3,001,171.78	4,846,300.67
奖金	251,000.00	66,000.00
其它	35,015.78	34,786.45
办公楼装修摊销	214,366.67	-
中介机构服务费	109,169.81	-
合计	8,066,521.95	6,957,116.31

管理费用2015年较2014年增加较大，主要系人员工资及福利费、咨询费、办公费用增加所致，但研发费用下降显著。主要变动原因如下：

2015年管理人员数量比2014年增加，另因公司发展需要，人员工资和福利水平也相对应提高；2015年度咨询费比2014年度增长较大，系为加强和规范内控管理，公司聘请专业的中介机构进行财务税务咨询工作所致；2015年度办公费比2014年度增长较大，原因为本年业务量增加，办公用品和图文费有所上涨。2014年研发投入较大，在2015年取得研发成果，2015年属于推广阶段，研发费用相应减少。

(3)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40,364.15	-
减：利息收入	24,034.40	10,013.95
利息净支出	16,329.75	-10,013.95
银行手续费	14,687.16	9,244.24
合计	31,016.91	-769.71

报告期利息支出主要为承兑汇票贴现利息。

(4)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及占收入比例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及占收入比例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

之“三、公司业务相关资源情况”之“七、公司员工情况”。

（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694,359.4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92,393.70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239.03	-
合计	514,632.73	694,359.46

2014年投资收益为公司持有东盛有限30%股权按照权益法确认的；2015年投资收益为处置东盛有限30%股权以及处置购买的基金产品所形成的。

（四）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814.97	50,764.9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51.27	12,789.78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4,263.70	37,975.1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2014年度金额50,764.92元，主要为公司向政府部门申请取得吸纳再就业岗位补贴和残疾人补助款；2015年度基本系残疾人补贴。

（五）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	6%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营业税	7%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营业税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营业税	2%	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实缴增值税、营业税	1%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5%

(1) 蓬莱分公司在注册地独立缴纳企业所得税，2014年、2015年采用核定征收的方式缴纳。

(2) 公司提供劳务后，根据客户需求来确定开具增值税发票或营业税发票。

2、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2015年12月10日，公司取得了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7000250），公司被认定为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即2015年至2017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978.99	264,913.88
银行存款	11,640,928.67	1,144,573.81
其中：人民币	11,640,928.67	1,144,573.81
其他货币资金	862,949.62	1,194,817.88
合计	12,504,857.28	2,604,305.57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信用证保证金	-	-
履约保证金	862,949.62	1,194,817.88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	-
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	-
合计	862,949.62	1,194,817.88

公司2015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比2014年12月31日增加990.06万元，主要原因系2015年收入大幅增加且应收账款回收较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其他	1,116,456.93	-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1,116,456.93	-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为购买的货币基金，不保本，可随时赎回，风险较低。

(三)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票据	300,000.00	-
商业承兑票据	1,652,361.75	1,127,115.39
合计	1,952,361.75	1,127,115.39

2、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622,625.00	-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163,880.80	838,169.64
合计	1,786,505.80	838,169.64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850,000.00	-
商业承兑票据	-	-
合计	850,000.00	-

3、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四) 应收账款

1、按类别列示如下：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772,961.32	100	3,330,741.42	100	23,442,219.9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6,772,961.32	100	3,330,741.42	100	23,442,219.90

(续)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141,439.95	100	6,326,319.30	100	28,815,120.6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	-	-	-	-

收账款					
合计	35,141,439.95	100	6,326,319.30	100	28,815,120.6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8,234,476.54	911,723.83	5
1-2年(含2年)	3,130,473.92	313,047.39	10
2-3年(含3年)	3,334,897.08	1,000,469.12	30
3-4年(含4年)	1,871,299.82	935,649.91	50
4-5年(含5年)	159,813.96	127,851.17	80
5年以上	42,000.00	42,000.00	100
合计	26,772,961.32	3,330,741.42	-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8,246,558.59	912,327.93	5
1-2年(含2年)	7,371,964.78	737,196.48	10
2-3年(含3年)	3,940,164.66	1,182,049.40	30
3-4年(含4年)	4,021,392.35	2,010,696.18	50
4-5年(含5年)	386,551.32	309,241.06	80
5年以上	1,174,808.25	1,174,808.25	100
合计	35,141,439.95	6,326,319.30	-

报告期内，回款政策较为稳定，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比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减少5,530,207.65元，主要系本年收回以前年度长账龄应收账款所致。

报告期内存在较长账龄应收账款，主要原因系部分大型监理项目工期较长，客户结算缓慢所致。客户基本为国内大中型房地产商，资信状况良好。

2、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情况。

3、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余额	账龄	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余额
青岛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1,751,496.44	2-3年	6.54	525,448.93
		804,727.92	3-4年	3.01	402,363.96
小计		2,556,224.36	-	9.55	927,812.89
济南万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1,648,433.65	1年以内	6.16	82,421.68

济南市市政公用事业局	否	1,552,183.45	1年以内	5.80	77,609.17
		18,724.77	1-2年	0.07	1,872.48
小计		1,570,908.22	-	5.87	79,481.65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1,135,428.35	1年以内	4.24	56,771.42
济南德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1,116,820.25	1年以内	4.17	55,841.01
合计		8,027,814.83	-	29.99	1,202,328.65

4、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债务人前五名欠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余额	账龄	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余额
济南市市政公用事业局	否	1,540,109.79	1年以内	4.38	77,005.49
		930,108.84	1-2年	2.65	93,010.88
		691,885.15	2-3年	1.97	207,565.55
		3,180,518.32	3-4年	9.05	1,590,259.16
		302,551.32	4-5年	0.86	242,041.05
		1,174,808.25	5年以上	3.34	1,174,808.25
小计		7,819,981.67		22.25	3,384,690.38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3,403,396.41	1年以内	9.68	170,169.82
青岛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1,751,496.44	1-2年	4.98	175,149.64
		804,727.92	2-3年	2.29	241,418.38
小计		2,556,224.36		7.27	416,568.02
济南万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1,619,576.00	1年以内	4.61	80,978.80
		380,615.90	1-2年	1.08	38,061.59
小计		2,000,191.90		5.69	119,040.39
华润置地(山东)有限公司	否	923,487.52	1年以内	2.63	46,174.38
		227,567.12	1-2年	0.65	22,756.71
小计		1,151,054.64	-	3.28	68,931.09
合计		16,930,848.98	-	48.17	4,159,399.70

5、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五) 其他应收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账面余额如下：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备用金	287,143.06	311,007.50
保证金	2,972,854.86	2,973,820.00
押金	618,800.15	37,072.00
合计	3,878,798.07	3,321,899.50

保证金和押金主要为工程投标所需；备用金为员工预支的款项。报告期内金额较为稳定。

2、按类别列示如下：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78,798.07	100	1,246,725.43	100	2,632,072.6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3,878,798.07	100	1,246,725.43	100	2,632,072.64

(续)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21,899.50	100	860,322.65	100	2,461,576.8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3,321,899.50	100	860,322.65	100	2,461,576.8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1,668,460.57	83,423.03	5
1—2年 (含2年)	808,668.00	80,866.80	10
2—3年 (含3年)	10,000.00	3,000.00	30
3—4年 (含4年)	113,000.00	56,500.00	50
4—5年 (含5年)	1,278,669.50	1,022,935.60	80
5年以上	-	-	100
合计	3,878,798.07	1,246,725.43	-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1,664,726.90	83,236.35	5
1—2年 (含2年)	10,000.00	1,000.00	10
2—3年 (含3年)	237,500.00	71,250.00	30
3—4年 (含4年)	1,409,672.60	704,836.30	50
4—5年 (含5年)	-	-	8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5年以上	-	-	100
合计	3,321,899.50	860,322.65	-

3、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余额
青岛铁路工程建筑有限公司工务分公司	保证金	318,720.00	1年以内	8.22	15,936.00
市北区富安邦商行	保证金	241,648.15	1年以内	6.23	12,082.41
济南鑫苑万卓置业有限公司(鑫苑世家)	保证金	235,200.00	1-2年	6.06	23,520.00
青岛奥克斯置业有限公司(奥克斯项目)	保证金	167,000.00	4-5年	4.31	133,600.00
山东东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八大湖项目)	保证金	150,000.00	4-5年	3.87	120,000.00
合计	--	1,112,568.15	--	28.69	305,138.41

4、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余额
济南鑫苑万卓置业有限公司(鑫苑世家)	保证金	235,200.00	1年以内	7.08	11,760.00
青岛奥克斯置业有限公司(奥克斯项目)	保证金	167,000.00	3-4年	5.03	83,500.00
山东东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八大湖项目)	保证金	150,000.00	3-4年	4.52	75,000.00
山东融汇西区置业有限公司(融汇B-地块项目)	保证金	133,000.00	1年以内	4.00	6,650.00
李晖	备用金	38,136.00	1年以内	1.15	1,906.80
		62,900.00	3-4年	1.89	31,450.00
合计	--	786,236.00	--	23.67	210,266.80

5、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情况。

(六) 长期股权投资

1、2015年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5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联营企业	-	-	-	-	-

东盛有限	2,387,606.30	-	2,387,606.30	-	-
小计	2,387,606.30	-	2,387,606.30	-	-
合计	2,387,606.30	-	2,387,606.30	-	-

2、2014 年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联营企业	-	-	-	-	-	-
东盛有限	1,693,246.84	-	-	694,359.46	2,387,606.30	-
小计	1,693,246.84	-	-	694,359.46	2,387,606.30	-
合计	1,693,246.84	-	-	694,359.46	2,387,606.30	-

依据2013年3月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2012)南执字第10919号执行裁定书,王宝力、何又宜分别将其持有的东盛有限20.87%和9.13%的股权合计30%以1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昌隆有限。该部分投资后按权益法进行核算,根据2015年4月9日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昌隆有限将该部分股权以28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綦海鹰。

(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专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749,467.47	595,020.88	3,223,319.00	1,881,158.00	8,448,965.35
2.本期增加金额	-	14,681.98	-	-	14,681.98
(1) 购置	-	14,681.98	-	-	14,681.98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749,467.47	609,702.86	3,223,319.00	1,881,158.00	8,463,647.33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688,499.90	515,208.76	2,689,831.89	1,785,619.31	5,679,159.86
2.本期增加金额	130,599.70	27,603.91	344,391.62	1,480.79	504,076.02
(1) 计提	130,599.70	27,603.91	344,391.62	1,480.79	504,076.0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819,099.60	542,812.67	3,034,223.51	1,787,100.10	6,183,235.88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930,367.87	66,890.19	189,095.49	94,057.90	2,280,411.45
2.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060,967.57	79,812.12	533,487.11	95,538.69	2,769,805.49

(续)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专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749,467.47	551,896.50	3,223,319.00	1,881,158.00	8,405,840.97
2.本期增加金额	-	43,124.38	-	-	43,124.38
(1) 购置	-	43,124.38	-	-	43,124.3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749,467.47	595,020.88	3,223,319.00	1,881,158.00	8,448,965.35
二、累计折旧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557,900.20	486,720.67	2,174,846.65	1,768,333.19	4,987,800.71
2.本期增加金额	130,599.70	28,488.09	514,985.24	17,286.12	691,359.15
(1) 计提	130,599.70	28,488.09	514,985.24	17,286.12	691,359.1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688,499.90	515,208.76	2,689,831.89	1,785,619.31	5,679,159.86
三、减值准备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060,967.57	79,812.12	533,487.11	95,538.69	2,769,805.49
2.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191,567.27	65,175.83	1,048,472.35	112,824.81	3,418,040.26

2、权利受限情况见“第二节、三、（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3、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八)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办公楼装修费	-	1,286,200.00	428,733.33	857,466.67
合计	-	1,286,200.00	428,733.33	857,466.67

长期待摊费用为公司办公楼装修费，按三年平均摊销。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548,431.32	682,264.70	7,150,760.05	1,072,614.01
合计	4,548,431.32	682,264.70	7,150,760.05	1,072,614.01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838,169.64	-
合计	838,169.64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附追索权的已贴现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余额为838,169.64元，应收票据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相应增加短期借款。

2、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二)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581,411.41	4,207,061.00
1-2年	-	-
2-3年	-	-
3年以上	6,810,758.18	10,891,131.02
合计	11,392,169.59	15,098,192.02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尚未支付咨询和培训费用，2015年末余额较2014年末大

幅度下降，主要系支付了市北区新科捷登工程技术信息咨询部所致。

2、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未偿还的原因
定陶宏通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517,510.78	3年以上	未结算
海科信息	2,704,625.00	3年以上	未结算
青岛佳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1,687,825.50	3年以上	未结算
青岛海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国际培训中心	685,700.00	3年以上	未结算
青岛理工大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公司	884,661.80	3年以上	未结算
合计	6,480,323.08	-	-

3、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不存在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余额占比(%)
定陶宏通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服务费	2,752,200.00	1年以内	24.15
		517,510.78	3年以上	4.54
海科信息	服务费	2,704,625.00	3年以上	23.74
青岛佳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服务费	1,687,825.50	3年以上	14.82
青岛理工大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公司	服务费	884,661.80	3年以上	7.77
市北区建安海邦图文设计工作室	服务费	765,282.00	1年以内	6.72
合计	-	9,312,105.08	-	81.7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位单位明细如下：

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余额占比(%)
市北区新科捷登工程技术信息咨询部	服务费	4,192,961.00	1年以内	27.77
定陶宏通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服务费	3,235,158.62	3年以上	21.43
海科信息	服务费	2,860,000.00	3年以上	18.94
青岛佳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服务费	1,687,825.50	3年以上	11.18
青岛海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国际培训中心	服务费	1,185,700.00	3年以上	7.85
合计	-	13,161,645.12	--	87.17

(三) 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604,714.26	2,359,440.72
合计	1,604,714.26	2,359,440.72

201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比2014年12月31日减少754,726.46元，减少的主要原因系2015年确认收入相应结转预收账款所致。

2、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位单位明细如下：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比（%）
华润置地（济南）有限公司	否	344,437.52	1年以内	21.46
青岛中海华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否	281,686.63	1年以内	17.55
青岛龙嘉置业有限公司	否	279,246.34	1年以内	17.40
青岛世茂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231,952.46	1年以内	14.45
山东乐水置业有限公司	否	96,242.26	1年以内	6.00
合计		1,233,565.21		76.8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位单位明细如下：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比（%）
青岛远景置业有限公司	否	391,385.16	1年以内	16.59
华润置地（山东）发展有限公司	否	359,592.04	1年以内	15.24
港中旅（青岛）海龙湾有限公司	否	283,160.74	1年以内	12.00
青岛市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否	280,000.00	1年以内	11.87
青岛越秀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267,688.95	1年以内	11.34
合计	-	1,581,826.89	-	67.04

（四）应付职工薪酬

按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6,602,903.64	33,976,090.58	27,819,119.32	12,759,874.9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399,181.78	1,399,181.78	-
合计	6,602,903.64	35,375,272.36	29,218,301.10	12,759,874.90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013,840.75	27,712,886.99	24,123,824.10	6,602,903.6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304,996.81	1,304,996.81	-
合计	3,013,840.75	29,017,883.80	25,428,820.91	6,602,903.64

其中，短期薪酬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602,903.64	30,651,390.18	24,494,418.92	12,759,874.90
二、职工福利费	-	2,488,675.24	2,488,675.24	-
三、社会保险费	-	775,810.16	775,810.1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62,770.32	662,770.32	-
工伤保险费	-	39,398.69	39,398.69	-
生育保险费	-	73,641.15	73,641.15	-
四、住房公积金	-	60,215.00	60,215.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6,602,903.64	33,976,090.58	27,819,119.32	12,759,874.90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13,840.75	24,340,000.24	20,750,937.35	6,602,903.64
二、职工福利费	-	2,613,886.00	2,613,886.00	-
三、社会保险费	-	729,115.25	729,115.2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18,135.26	618,135.26	-
工伤保险费	-	42,312.24	42,312.24	-
生育保险费	-	68,667.75	68,667.75	-
四、住房公积金	-	29,885.50	29,885.5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3,013,840.75	27,712,886.99	24,123,824.10	6,602,903.64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	-------------	------	------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325,540.64	1,325,540.64	-
2、失业保险费	-	73,641.14	73,641.14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1,399,181.78	1,399,181.78	-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236,326.17	1,236,326.17	-
2、失业保险费	-	68,670.64	68,670.64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1,304,996.81	1,304,996.81	-

应付职工薪酬余额2015年较2014年增加6,156,971.26元，主要原因为2015年度人员增加、工资及奖金上升，12月份工资奖金下月发放所致。

(五) 应交税费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交增值税	283,865.94	27,446.21
营业税	680,100.84	1,393,377.01
城建税	67,909.43	99,718.07
教育费附加	29,224.85	42,736.3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426.85	28,490.87
水利基金	9,628.87	14,245.45
个人所得税	18,984.38	4,975.61
企业所得税	982,647.40	112,474.69
土地使用税	4,508.20	3,294.20
房产税	85,091.10	61,995.57
合计	2,181,387.86	1,788,754.00

应交税费余额2015年较2014年增加392,633.86元，主要原因为公司2015年度利润上升，计提所得税费用增加。

(六) 其他应付款

1、按账龄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878,303.70	9,265,313.50
1-2年	66,395.00	682,187.00
2-3年	335,292.00	1,792,252.03
3年以上	1,712,189.82	30,000.00
合计	3,992,180.52	11,769,752.5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收取的保证金及垫付款。2015年年末较2014年降幅较大，原因为2015年偿还关联方李鲁青垫付款所致。

2、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性质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余额占比(%)
青岛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643,600.00	3年以上	16.12
青岛新凯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432,663.00	3年以上	10.84
青岛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00.00	1年以内	10.02
褚茂峰	垫付款	364,730.79	1年以内	9.14
高峰	垫付款	201,309.00	1年以内	5.04
合计	-	2,042,302.79	-	51.16

3、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性质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余额占比(%)
李鲁青	垫付款	8,806,382.71	1年以内	74.82
青岛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643,600.00	2-3年	5.47
青岛新凯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432,663.00	2-3年	3.68
褚茂峰	垫付款	372,930.79	1年以内	3.17
于波	垫付款	160,000.00	2-3年	1.36
合计	-	10,415,576.50	-	88.50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一) 实收资本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綦海鹰	3,060,000.00	-	-	3,060,000.00
李鲁杰	2,940,000.00	-	-	2,940,000.00
高峰	-	50,000.00	-	50,000.00
薄江	-	10,000.00	-	10,000.00
李鲁青	-	20,000.00	-	20,000.0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张雅晴	-	10,000.00	-	10,000.00
曹传宗	-	10,000.00	-	10,000.00
王晓琰	-	10,000.00	-	10,000.00
合计	6,000,000.00	110,000.00	-	6,110,000.00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綦海鹰	3,060,000.00	-	-	3,060,000.00
李鲁杰	2,940,000.00	-	-	2,940,000.00
合计	6,000,000.00	-	-	6,000,000.00

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二) 资本公积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	990,000.00	-	990,000.00
其他	-	-	-	-
合计	-	990,000.00	-	990,000.00

根据2015年12月17日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1万元，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11万元。本次增资按每股10元增资，其中，计入实收资本1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99万元。

(三) 盈余公积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	559,714.60	-	559,714.60
合计	-	559,714.60	-	559,714.60

(四)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380,898.65	-4,655,297.8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注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380,898.65	-4,655,297.84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加：本期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78,044.66	2,274,399.1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59,714.60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注 1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注 2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5,037,431.41	-2,380,898.65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公司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持股比例（%）
綦海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0.08
李鲁杰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0.00
李鲁青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18.46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东盛设计	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綦海鹰直接控制
2	鲁青置业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綦海鹰持股 40.0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李鲁杰持股 60.00%，任监事
3	海科信息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綦海鹰曾持股 50%，无任职，已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转让退出
4	青岛鑫澳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李鲁杰持股 33.00%，任经理
5	青岛中房鑫汇置业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李鲁杰任董事
6	青岛东岳海置业有限公司（已吊销）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李鲁杰任董事、法定代表人
7	青岛友业实业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李鲁杰持股 50.00%
8	青岛鲁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李鲁杰任董事
9	青岛中房鑫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李鲁杰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0	青岛汇泉王朝大饭店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鲁杰任董事

3、公司的合营及联营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联营企业东盛有限30%的股权，并于2015年4月9日将其转让给綦海鹰，详细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或收购情况”。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合营及联营企业。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李鲁青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綦海鹰	董事
薄江	董事、总经理
曹传宗	董事、总经理助理
李帅	监事会主席
马月	监事
侯鲁杰	职工代表监事
李鹏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李鲁敏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鲁杰、李鲁青之胞弟
林迎春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鲁杰之配偶

5、关联自然人参股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青岛昌隆	李鲁青担任监事
青岛诺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李鲁敏担任监事
青岛瑞德电气有限公司	林迎春持股31.00%，任副总经理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经常性采购商品或者接受劳务的情形。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经常性销售商品或者提供劳务的情形。

(3) 预计2016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预计2016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为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股权转让

根据东盛有限2015年4月9日股东会会议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后续的补充协议，昌隆有限2015年度将持有的该公司30%的股权以28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綦海鹰。

(2) 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

担保方	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元）	担保的主债权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綦海鹰	1,000,000.00	2015年2月9日起至2016年2月9日止	是

针对“第二节、三、（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所述《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实际控制人綦海鹰先生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其为公司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4	3
在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4	3
报酬总额（元）	319,481.48	266,723.00

4、关联方往来资金余额

项目	账面余额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	-
海科信息	2,704,625.00	2,860,000.00
其他应付款	-	-
李鲁青	12,550.95	8,806,382.7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欠付海科信息款项为以前年度未支付的采购咨询费。报告期内未发生采购活动，且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归还。报告期内所欠李鲁青款项为日常经营中产生的关联方垫款，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归还。

(三) 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李鲁青为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垫款情形，系为解决公司的资金需求而采取的措施。公司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对资金的需求量比较大，关联方暂时给予公司资金支持符合公司利益最大化的需求。

2015年4月30日，昌隆有限将其持有的东盛有限30%的股权以每股1.6元，共计28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慕海鹰。2014年12月31日，东盛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为7,958,687.66元，每股净资产为1.33元，转让价格高于1.33元，关联交易公允。

公司已于2016年3月7日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虽未完全履行审批程序，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公司未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保证满足必要性和公允性。

(四)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及执行情况

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实到位，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了进一步规范，股份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

权益进行保护。

1、《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交易事项包括：（一）购买或出售资产；（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三）提供财务资助；（四）提供担保；（五）租入或租出资产；（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七）赠与或受赠资产；（八）债权或债务重组；（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十）签订许可协议；（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十二）销售产品、商品；（十三）提供或接受劳务；（十四）委托或受托销售；（十五）关联双方共同投资；（十六）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十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上述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中（一）、（二）、（三）、（五）、（七）、（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和（十五）为日常性关联交易，其他的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股东大会应当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上述关联事项制定具体规则。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但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1）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

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2)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3)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4)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五章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机关作了具体规定：

第十二条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注后实施：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30%的关联交易，但属于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除外。

第十三条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一)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 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

(三) 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四)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其他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十四条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1) 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

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2)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3)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4)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六章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作了具体规定：

第十五条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第十六条不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是否需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在知晓其关联关系后应及时向董事会披露。否则，公司有权撤销因其参与表决而获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除外。

第十七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 交易对方；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六)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七) 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八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披露

文件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十九条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请关联股东回避。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第二十条公司有权撤销关联股东参加表决并获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除外。

第二十一条如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致使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公司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规范，制定了规范有效的管理制度，能够保证今后的关联交易满足必要性和公允性，该等制度切实可行；上述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没有侵犯第三方的利益，合法有效。

（五）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经常性或偶发性销售商品或者提供劳务的情形，亦不存在向关联方经常性采购商品或者接受劳务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问题，但更多的是关联方垫付资金给公司使用，系为解决公司的资金需求而采取的措施，未损害公司利益。报告期各期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公司与其他股东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綦海鹰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书》。

实际控制人綦海鹰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中承诺：“1、本承诺出具后，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

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綦海鹰于《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书》承诺：“1、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曾发生过占用企业资金的情况；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非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如若发生，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如果公司因历史上存在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往来行为而受到处罚的，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无。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与东盛设计签订了《合作意向书》，详细内容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同业竞争情况”。

十一、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公司设立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而涉及的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3153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资产账面价值4,546.81万元，评估值5,053.54万元，评估增值506.73万元，增值率11.14%；负债账面价值3,277.10万元，评估值3,277.10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1,269.71万元，评估值1,776.44万元，评估增值506.73万元，增值率为39.91%。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目的是反映昌隆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二）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无。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1、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3)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4)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2、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相同。

(二) 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无。

十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因素

(一) 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波动的风险

建设工程监理是整个建筑工程链条的关键环节，作为与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相关性较强的行业，建筑房产、市政设施等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增加会带动工程监理行业市场容量的释放。反之，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降低乃至负增长，行业发展将遭遇瓶颈。作为行业从业者，公司未来发展亦面临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波动的风险。

应对措施：

一方面，公司审时度势，建立风险评估机制，密切关注系统性风险。一旦出现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下滑，公司将加快资金回笼速度，加速资金周转，保证现金流充裕、稳健，以应对行业波动。另一方面，公司将逐步拓展项目管理及其他工程咨询业务，降低对单一业务的依赖，通过多元业务的发展以实现风险分散。

（二）技术人才不足风险

公司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大型监理项目，尤其是超高层及城市综合体项目对于高素质技术人才依赖程度较高。专业人才数量、素质及团队的稳定性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关键。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虽已拥有一支稳定且技术能力较强的人才队伍，但是，对于承接的尤为复杂大型项目，目前员工难以胜任全部工作。鉴于高端人才对服务质量的重要性，人才供应不足将给公司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

公司计划未来聘用行业内知名专家学者到公司任职，以解决高端人才不足的风险。同时，加强与知名高校的合作，聘请部分大学教授来公司兼职担任顾问。

（三）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5年和2014年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8.95%及69.98%。虽然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应收账款占收入比重有所下降。但是，应收账款金额仍然较高。一旦大额款项回收不及时，将直接降低公司资金回笼速度，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应对措施：

公司制定更为严格的信用政策，设专人对应收账款进行管理，及时催收，加快资金周转速度。财务部负责应收账款的管理，销售人员负责客户的具体催款工作，并将回款情况纳入员工的绩效考核中。

（四）供应商集中度风险

2014年公司对第一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达到419.30万元，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93.67%，2015年对前四大供应商采购额占总额的70.17%，采购金额较大且集中度相对较高。尽管公司2015年开始面向多家供应商采购服务，单一供应商集中度下降且市场服务和劳动力服务供给相对充足，但不排除公司因业务需求而与集中供应商建立合作，若该等供应商服务质量或供应及时性等方面不能满足公司的业务需求，或服务价格较高，则会影响公司的服务满意度和盈利水平。

应对措施：

公司将逐步开拓市场，扩大供应商的数量，减轻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

（五）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2016年3月16日变更为股份公司，建立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由于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及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内部治理机制运行不畅，将直接影响公司发展。

应对措施：

公司将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治理规范培训，提高管理层的公司治理规范意识，规范“三会”运作，降低公司治理规范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公司声明
- 二、主办券商声明
-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 五、评估机构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李鲁青



綦海鹰



薄江



曹传宗



李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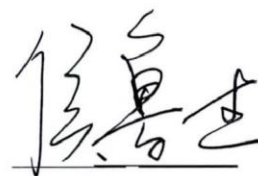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李帅




马月



侯鲁杰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薄江



曹传宗



李鹏

山东昌隆建设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9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田晓博

田晓博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许秋金

许秋金

马骏驰

马骏驰

赵洋

赵洋

马英庆

马英庆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玮

李玮



关于山东昌隆建设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书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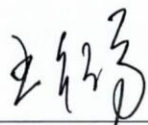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九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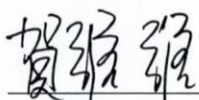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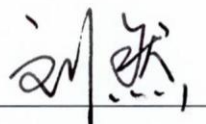


王德勇

经办律师：



贺维维



刘然

山东睿扬律师事务所

2016年4月19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山东昌隆建设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山东昌隆建设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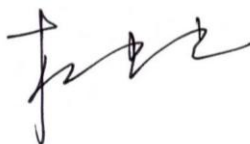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评估师：



签字注册评估师：



机构负责人：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4月9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